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8樓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
8F., No88, Chenggong 2nd Road, Cianjhe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6 Taiwan
(China Steel Building)
TEL:886-7-3336138 FAX:886-7-3363030
http://www.ecotek.com.tw
E-mail:guest@ecotek.com.tw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年報

股票代號：1535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104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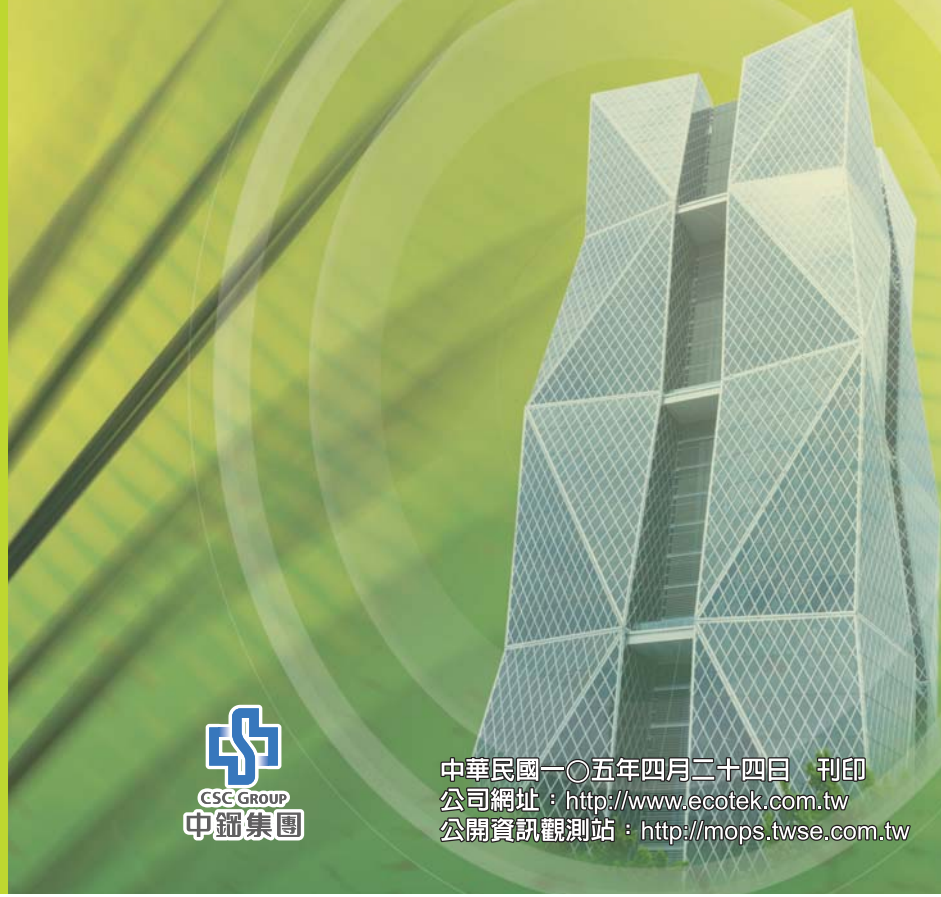

CSC GROUP 中鋼集團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刊印
公司網址：http://www.ecote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發言人

姓名：李俊生
職稱：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電話：(07)333-6138
E-mail：guest@eco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胡立明
職稱：行政部協理
電話：(07)333-6138
E-mail：guest@ecotek.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8樓**
電話：(07)333-6138
傳真：(07)336-3030

分公司：**無**
工廠：**高雄市小港區812平和路201號**
電話：(07)812-1237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地下1樓
網址：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郭麗園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www.ecotek.com.tw

經營績效摘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部份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104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與103年增減比較(%)
營業收入	10,260,709	10,351,517	9,571,216	-7.54%
營業毛利	978,895	1,028,526	865,593	-15.84%
營業利益	535,361	535,994	382,263	-28.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228	322,453	202,037	-37.34%
稅前利益	748,589	858,447	584,300	-31.94%
稅後損益	614,803	681,393	508,913	-25.31%
每股盈餘(元)	5.06	5.51	4.11	-25.41%
員工人數(人)(含約聘人員)	1, 175	1,192	1,271	6.63%
每一員工生產力	8,733	8,684	7,530	-13.29%
實收資本額	1,237,426	1,237,426	1,237,426	0.00%

註：上表係以IFRS合併數字揭露。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72
六、勞資關係 76
七、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10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風險事項 1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1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常會，及對本公司長期的愛護與支持。茲就104年度營業結果、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提出報告。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一)實施概況

104年除延續前一年工程進行外，受到國內景氣趨緩影響，新建工程業務量呈現下滑趨勢。然而，受惠於越南當地市場的成功開拓，除了在越南台塑河靜鋼廠興建計畫中陸續取得新建工程外，後續的操作、維護、保養等多項業務也陸續簽訂合作計畫，可望彌補國內市場萎縮之業務量。104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95.71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爲新台幣5.84億元。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4年業務情況如下：

1.環保工程：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中鋼公司生化廢水氨氮處理改善工程、台塑河靜鋼廠熱軋冷卻循環水系統、中鋼公司三號燒結場排氣脫硫改善工程，計新台幣12.36億元，佔總營收12.91％。

2.機電工程：越南台塑河靜鋼廠煉焦爐築爐及機電設備安裝與土木工程、磁科公司硬磁磁粉工廠新建工程、基亞公司竹北廠房興建案土建機電工程、中鋼公司W1細焦炭及細鐵礦輸送流程改造工程、脫硫渣處理廠新建工程、越南台塑河靜鋼廠煉焦爐爐門及爐體鐵件製作、台灣神隆公司針劑廠MEP工程，計新台幣58.47億元，佔總營收61.09％。

3.機電維護工程、代營運及其他：中龍公司水處理工場營運管理、

中鋼公司機電維護、高雄市澄清湖及金門太湖淨水場代營運，計新台幣24.88億元，佔總營收26％。

(三)財務收支情形、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去(104)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爲新台幣95.71億元，較前(103)年103.52億元減少7.54%，預算達成率爲106.35%，合併營業毛利爲8.66億元，較前年10.29億元減少15.84％，合併稅前利益爲5.84億元，預算達成率爲84.18%，合併總淨利爲5.09億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4年本公司除致力於自有技術之研發外，更配合中鋼研發單位合作研究發展水處理化學藥劑及節能環保等技術領域，創造了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其中重大的研究成果如下：

1.水處理藥劑新產品開發方面：密閉水多功能低硬度藥劑開發、高效能銅腐蝕抑制劑開發、中鋼200C氟化鈣分散劑開發、焰削機直接水用藥開發及廢水陽離子絮凝劑開發。

2.廢氣處理技術研究方面：建立電廠觸媒化學動力反應數值模擬修正參數、焦化爐高濃度脫硝技術、及鈉法濕式脫硫數值模擬技術。

3.水處理技術研究方面：以臭氧搭配傳統物化製程處理濃度高且難分解之高COD及高色度廢水之可行性研究，及以新型砂濾系統爲海水淡化前處理技術之可行性研究。

因應國內環保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廢污水處理的技術研發，以及空氣汙染防制系統效能提升與工程化，如空氣污染防制雙效觸媒SCR系統、空氣污染防制廢氣脫硫FGD系統，提升工程設計效率與專案管理效能。另將持續開發脫揮發性有機廢氣及脫戴奧辛等技術，以擴展空氣污染防制及增加業務範疇，確保獲利能力。水處理技術方面爲因應國內水資源不足問題，持續研發替代性水資源技術與節水的水處理藥劑產品。

(五)轉投資事業

截至104年底止，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產業範圍涵蓋工程營造、工業材料及金融投資，整體轉投資公司投資收益獲利1.17億元，增加每股純益0.95元，期望藉由產業結盟策略運用，發揮投資綜效，強化競爭優勢。

二、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105年度的營運方針將致力於打造三足鼎立的中長程發展根基：

1.工程領域方面，開發新業務、擴大既有業務及擴大營運區域以增加營收，經由內部流程改造降低成本，精進核心技術提高利潤率，同時結合策略聯盟，發展PPP、BOT、BOO等商業模式，應用於工程領域業務的開發與推動。

2.操作維護領域方面，從集團內到集團外，推動機電與耐材工料合一的商業模式，以增加營收及利潤。

3.資源整合領域方面，從業務的關聯性參與再生水、綠能發電及耐材、有機污泥的生產與買賣，發展工程與生產整合的創新商業模式，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5年度除了繼續完成各項工程及維修業務外，將兼顧「固本」與「發展」，從集團內推動連工帶料的機電與耐材維護統包模式，進而拓展到集團外公司；因應能源短缺年代，將結合中鋼集團共同建置太陽光電及電力銷售，並積極投入多元水資源開發，整合工業區汽、電、水、氣的供應銷售；配合工程與維護衍生之機電設備與材料供應，發展代理貿易業務。在拓展海外市場方面，持續關注大陸十三五規劃的環保與節能商機，掌握一帶一路的東南亞地區基礎建設需求，設立海外據點，建構策略合作夥伴，積極開拓海外都市焚化爐、淨水廠、電廠等統包工程，擴大業務範疇。

四、總結

展望105年度，本公司仍須全力完成海內外在建工程，做好工安、進度、品質、成本的管控。同時，積極打造工程、操作維護、資源整合三足鼎立的中長程發展根基，在股東的支持及員工的努力下，可望持續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董事長　翁　朝　棟　

總經理　陳　榮　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2年3月15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2年 3月15日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核准，經濟部公司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下同) 545,000千元。

民國 82年 9月14日 取得高雄市政府甲級水處理工程業登記執照。

民國 83年 8月17日 取得高雄市政府甲種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民國 84年 7月19日 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乙級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原甲級水處理工程業登記執照取消。

民國 85年 2月 2日 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甲級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乙級廢棄物清理工程)。原乙級水污染防治工程升級爲甲級水污染防治工程。

民國 85年 4月 1日 公司多元化發展政策，於高雄市小港區承租廠地，以做裝配零件及倉庫。

民國 86年 2月20日 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甲級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甲級廢棄物清理工程)。原乙級廢棄物清理工程升級爲甲級廢棄物清理工程。

民國 86年 5月22日 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甲級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甲級廢棄物清理工程)。原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升級爲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

民國 86年11月10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爲577,700千元。

民國 87年 7月10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爲637,668千元。

民國 87年11月11日 核准現金增資，民國88年3月12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爲697,668千元。

民國 88年 1月11日 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88年 7月 7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88年8月5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爲769,630千元。

民國 89年 1月 4日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買賣。

民國 89年 2月25日 通過ISO-9002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89年 7月13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89年9月2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爲811,719千元。
民國 90年 3月 9日 通過OHSAS-18001安衛管理體系認證。
民國 90年 8月31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90年11月1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爲855,373千元。
民國 90年 9月17日 台灣證交所核准，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民國 90年12月24日 取得高雄市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
民國 91年 6月21日 成立CEC International Corp.
民國 91年 7月12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91年8月30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爲882,675千元。
民國 92年 1月2日 成立CEC Development Corp.
民國 93年 7月21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93年8月19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爲901,475千元。
民國 94年 6月28日 股東常會改選第5屆董事、監察人。
民國 97年 3月18日 核准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民國97年4月1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爲1,130,474千元。
民國 97年 6月25日 股東常會改選第6屆董事、監察人。
民國 99年 8月20日 成立China Ecotek VN Co. Ltd.
民國100年 6月28日 股東常會改選第7屆董事、監察人。
民國100年11月29日 成立Xiamen Ecotek PRC Co. Ltd.
民國101年 2月20日 櫃買中心核准，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賣。
民國101年11月 6日 成立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td.
民國101年11月20日 成立中宇營造公司。
民國101年12月 5日 核准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民國101年12月5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爲1,157,338千元。
民國102年 3月26日 核准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民國102年3月26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爲1,185,762千元。
民國102年 5月30日 核准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民國102年5月30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爲1,217,988千元。
民國102年11月19日 核准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民國102年11月19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爲1,237,426千元。
民國103年 6月27日 股東常會改選第8屆董事、監察人。
民國104年10月28日 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修訂日期：103/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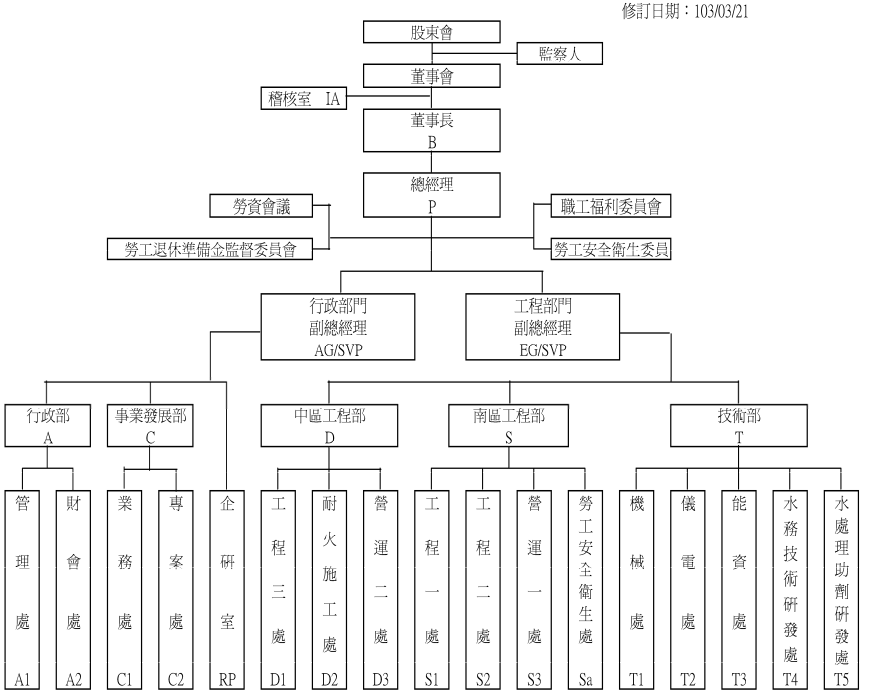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責(所營項目)
管　理　處	綜理人事行政、採購、總務、工程發包、專案預算成本管制及進度之登錄、資訊系統維護、公關等相關事務。
財　會　處	財務、會計、股務、董事會秘書事務、工程保險等相關事務。
業　務　處	業務取得前之開發作業與內部綜合協調管控及程序辦理，並彙整建立及維護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業務報價、工程資金與風險成本分析、商業條款研擬及簽訂合約等事宜。
專　案　處	(1)生技工程專案(2)大型水務統包工程(廢污水處理、淨水處理、純水處理、海水淡化等建造工程)(3)BOT專案(淨水廠、污水廠、焚化廠、廢水回收純化、海水淡化、汽電共生廠、氧氣場等)(4)工程貿易專案(防火、防水、防漏、油壓、海底管線及包覆、設備代理等)(5)其他大型統包工程案或代營運案(6)大陸業務。
工　程　一　處	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地管理及施工設備機具管理、配合工程業務及對專案計劃提供人力支援。
工　程　二　處	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地管理及施工設備機具管理、配合工程業務及對專案計劃提供人力支援。
營　運　一　處	中鋼廠區代營運及機電維護相關事宜
工　程　三　處	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地管理及施工設備機具管理、配合工程業務及對專案計劃提供人力支援。
耐　火　施　工　處	耐火砌磚、築爐工料合一等工程之執行。
營　運　二　處	中龍水廠代營運及機電維護相關事宜。
機　械　處	土建、機械設計及專業技術開發等相關事宜。
儀　電　處	儀電設計、施工及專業技術開發等相關事宜。
能　資　處	能源、生技、廢棄物資源化、資源回收廠及空污防制等設計及專業技術開發等相關事宜。
水務技術研發處	水務設計及專業技術開發相關事宜。
水處理助劑研發處	工業助劑研發相關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處	工業安全、勞工衛生管理制度的規劃及督導等相關事務。
稽　核　室	查核公司內部各項作業程序是否依制度規章之規定執行。
企　研　室	公司經營方針規劃近中遠程業務開發、企劃及投資效益評估等相關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註4)	105.01.15	3年	105.01	55,393,138	49.00	55,393,138	44.76	－	－	－	－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中宇環保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公司 代表人：宋志育(註5)	104.10.02	3年	95.09(註2	55,393,138	49.00	55,393,138	44.76	－	－	－	－	中鋼公司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鋼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公司 代表人：陳榮貴	104.04.01	3年	104.04	55,393,138	49.00	55,393,138	44.76	－	－	－	－	中鋼公司公用設施處處長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能聯合開發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公司 代表人：程慶鐘(註6)	104.08.01	3年	104.08	55,393,138	49.00	55,393,138	44.76	－	－	－	－	中鋼公司工程部門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鋼公司工程部門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公司 代表人：姚文台(註7)	104.11.11	3年	104.11	55,393,138	49.00	55,393,138	44.76	－	－	－	－	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中鋼碳素公司董事 中運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電纜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03.06.27	3年	83.03	5,340,730	4.72	11,843,730	9.57	－	－	－	－	華榮電線電纜公司副總經理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高雄市立商業學校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董事、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群裕投資公司 代表人：郭啓華	103.06.27	3年	100.09	184,469	0.16	275,469	0.22	－	－	－	－	中鋼公司財務處處長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鋼公司財務處處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春源鋼鐵工業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103.06.27	3年	83.03	2,990,772	2.65	2,990,772	2.42	－	－	－	－	春源鋼鐵工業公司董事長 醒吾商專	春源鋼鐵工業公司董事長 春原營造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弘博鋼鐵公司 代表人：郭毓倫	103.06.27	3年	97.06	2,808,000	2.48	3,511,000	2.84	－	－	－	－	弘博鋼鐵公司總經理特助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MBA碩士	弘運鋼鐵公司監察人、弘博鋼鐵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金合發鋼鐵公司 代表人：洪偉彥	103.06.27	3年	103.06	3,610,475	3.19	3,610,475	2.92	－	－	－	－	金合發鋼鐵公司廠長 高雄工專機械科	金合發鋼鐵公司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春雨工廠公司 代表人：李明晃	103.06.27	3年	83.03	4,333,266	3.83	4,333,266	3.50	－	－	－	－	春雨工廠公司總經理 中興大學農經系	春日機械工業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百堅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柏年	103.06.27	3年	83.03	3,005,105	2.66	3,008,105	2.43	－	－	－	－	百堅公司業務經理 美國南加州大學	百堅貿易公司董事 百堅投資公司董事	－	－	－

註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屬法人股東代表，法人股東名稱請參考下表。
註2：宋志育董事於95年9月初任，並於101年2月解任，104年10月再次接任。其餘董事及監察人皆無任期中斷情事。
註3：本公司各董監事均無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註4：105年1月15日改派。
註5：104年10月2日改派。
註6：104年8月1日改派。
註7：104年11月11日改派。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15%)、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8%)、勞工保險局(1.4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21%)、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0%)、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0%)、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10%)	34.34%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4.26%)、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高興昌鋼鐵(股)公司(1.17%)、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6%)	51.91%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百佳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5.41%)、金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33%)、富登投資(股)公司(4.32%)、喬新投資(股)公司(2.69%)、李世和(1.31%)、春展投資(股)公司(1.27%)、張靜琪(1.23%)、陳聰輝(1.1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14%)、黃麗容(1.05%)	49.93%
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投資(股)公司(19.72%)、陳贊仁(17.94%)、陳贊升(16.67%)、陳文欽(14.89%)、陳葉憶雲(8.32%)、陳劉貴美(8.00%)、陳鴻智(7.65%)、莊璧如(3.70%)、陳文智(3.11%)	100.00%
百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忠典(24.64%)、林柏年(20.6%)、林思嘉(20.6%)、德佑投資有限公司(34.16%)	100.0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隆(5.60%)、李文發(5.60%)、鄭毅明(4.81%)、蔡錫奇(3.80%)、李竹松(3.49%)、蔡錫儀(2.76%)、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3.2%)、郭修梅(1.61%)、鄭毅宏(1.58%)、毅帝(股)公司(1.43%)	33.88%
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郭永成(17.54%)、顏珍貴(14.77%)、郭毓倫(11.52%)、郭致豪(10.43%)、豪豪(股)公司(45.74%)	100.00%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股)公司(40%)、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35%)、超揚投資(股)公司(25%)	100.00%

註1：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爲法人之資料請參考1.3表。

(二)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5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100.0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日商丸一鋼管株式會社(42%)、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	100.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100.00%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4.60%)、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施杉雄(1.25%)、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王麗萍(0.71%)、王鳳絹(0.67%)	60.14%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7.38%)、王文伶(3.57%)、王鳳絹(3.57%)、王鳳淑(3.57%)、王宏仁(3.57%)、王宏銘(3.22%)、王宏元(2.38%)、王玉發(1.19%)、王鳳琴(0.95%)、王楊碧娥(0.60%)、	100.00%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23%)、呂泰榮(10.12%)、協昌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9.45%)、協昌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7.20%)、呂和霖(6.03%)、聯眾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94%)、強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0%)、勝呂榮峰(2.31%)、楊硯如(2.22%)、呂和靜(2.12%)	59.62%
富登投資(股)公司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100%)	100.00%
百佳圓建設(股)公司	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100%)	100.00%
金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100.00%
喬新投資(股)公司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100%)	100.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春展投資(股)公司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100%)	100.00%
鴻記投資(股)公司	陳葉憶雲(14.29%)、陳劉貴美(9.43%)、陳贊仁(20.97%)、陳贊升(12.69%)、莊璧如(4.89%)、陳鴻智(32.01%)、陳文智(4.46%)、陳思樺(1.26%)	100.00%
德佑投資有限公司	林柏年(100%)	100.00%
毅帝股份有限公司	鄭毅明(38.67%)、鄭毅宏(18.67%)、范眞玉(12.67%)、鄭堯尹(8.66%)、鄭堯仁(8.00%)、鄭絜文(4.67%)、鄭絜心(4.00%)、、鄭堯芸(3.33%)、沈慧美(1.33%)	100.00%
豪豪(股)公司	郭永成(21.28%)、顏珍貴(64.82%)、郭毓倫(7.16%)、郭致豪(6.74%)	100.00%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3.24%)、兆豐商銀託管中鋼構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6.38%)、亞細亞貿易服務株式會社(5.53%)、柏林股份有限公司(4.86%)、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40%)、兆豐商銀託管中鋼構職工福利會持股信託專戶(3.26%)、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00%)、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75%)、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6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6%)	64.40%
超揚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100%)	100.00%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3.2%)	鄭毅宏(80%)、沈慧美(10%)、鄭絜文(5%)、鄭絜心(5%)	100.0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翁朝棟	否	否	✓	—	—	✓	✓	—	—	✓	✓	✓	—	0
宋志育	否	否	✓	—	—	✓	✓	—	—	✓	✓	✓	—	0
陳榮貴	否	否	✓	—	—	✓	✓	—	—	✓	✓	✓	—	0
程慶鐘	否	否	✓	—	—	✓	✓	—	—	✓	✓	✓	—	0
姚文台	否	否	✓	—	—	✓	✓	—	—	✓	✓	✓	—	0
郭啓華	否	否	✓	—	—	✓	✓	—	—	✓	✓	✓	—	0
林明祥	否	否	✓	✓	✓	✓	✓	—	—	✓	✓	✓	—	0
李文隆	否	否	✓	✓	✓	✓	✓	✓	✓	✓	✓	✓	—	0
郭毓倫	否	否	✓	✓	✓	✓	✓	—	✓	✓	✓	✓	—	0
李明晃	否	否	✓	✓	✓	✓	✓	✓	—	✓	✓	✓	—	0
洪偉彥	否	否	✓	✓	✓	✓	✓	—	✓	✓	✓	✓	—	0
林柏年	否	否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爲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榮貴	104.11.11	0	－	－	－	－	－	中鋼公司公用設施處處長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能聯合開發公司董事及中宇營造公司董事長	－	－	－
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生	98.06.26	2,678	－	－	－	－	－	中宇公司行政部協理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管理碩士	國碳公司監察人及中宇營造公司董事	－	－	－
工程部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清松	103.03.21	2,016	－	－	－	－	－	中宇公司技術部協理 亞洲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系碩士	中宇營造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木生	94.02.01	32,430	－	－	－	－	－	中宇公司機械處、工程一處經理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志	103.03.21	897	－	－	－	－	－	中宇公司機械處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管系畢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立明	100.08.30	0	－	－	－	－	－	中宇公司管理處經理 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群裕、景成發、啓翊、弘全投資公司董事及中宇營造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崔明遠	100.08.30	373	－	－	－	－	－	中宇公司業務處經理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中汶生物科技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亞行	104.08.11	637	－	－	－	－	－	越南河靜案-專案協理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	－	－	－
財會處經理	中華民國	莊雅閔	97.08.21	0	－	－	－	－	－	中宇公司資深會計管理師 東海大學會計系	－	－	－	－

註：1.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均無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之經歷。

2.本公司未有員工認股權制度之實施，因此，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均無員工認股權持有數。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中國鋼鐵(股)	0	0	0	0	3,435	3,435	1,019	1,019	0.88	0.88	4,527	4,527	0	0	163	0	163	0	0	0	0	0	1.80	1.80	0
董事代表人	林弘男																									
董事代表人	宋志育																									
董事代表人	戴敏政																									
董事代表人	鄒若齊																									
董事代表人	程慶鐘																									
董事代表人	許文都																									
董事代表人	姚文台																									
董事代表人	何燦穎																									
董事代表人	陳榮貴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董事代表人	林明祥																									
董事	春源鋼鐵(股)																									
董事代表人	李文隆																									
董事	弘博鋼鐵(股)																									
董事代表人	郭毓倫																									
董事	群裕投資(股)																									
董事代表人	郭啓華																									

—1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中國鋼鐵(股)、林弘男、宋志育、鄒若齊、程慶鐘、許文都、姚文台、陳榮貴、戴敏政、華榮電線電纜(股)、林明祥、春源鋼鐵(股)、李文隆、弘博鋼鐵(股)、郭毓倫、群裕投資(股)、郭啓華	中國鋼鐵(股)、林弘男、宋志育、鄒若齊、程慶鐘、許文都、姚文台、陳榮貴、戴敏政、華榮電線電纜(股)、林明祥、春源鋼鐵(股)、李文隆、弘博鋼鐵(股)、郭毓倫、群裕投資(股)、郭啓華	中國鋼鐵(股)、林弘男、宋志育、鄒若齊、程慶鐘、許文都、姚文台、陳榮貴、戴敏政、華榮電線電纜(股)、林明祥、春源鋼鐵(股)、李文隆、弘博鋼鐵(股)、郭毓倫、群裕投資(股)、郭啓華	中國鋼鐵(股)、林弘男、宋志育、鄒若齊、程慶鐘、許文都、姚文台、陳榮貴、戴敏政、華榮電線電纜(股)、林明祥、春源鋼鐵(股)、李文隆、弘博鋼鐵(股)、郭毓倫、群裕投資(股)、郭啓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中國鋼鐵(股)、何燦穎	中國鋼鐵(股)、何燦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4,454	4,454	9,144	9,144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爲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金合發鋼鐵(股)	0	0	1,145	1,145	374	374	0.30	0.30	0
監察人代表人	洪偉彥									
監察人	春雨工廠(股)									
監察人代表人	李明晃									
監察人	百堅投資(股)									
監察人代表人	林柏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金合發鋼鐵(股)、洪偉彥、春雨工廠(股)、李明晃、百堅投資 (股)、林柏年	金合發鋼鐵(股)、洪偉彥、春雨工廠(股)、李明晃、百堅投資 (股)、林柏年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1,519	1,519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爲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榮貴	11,374	11,374	108	108	0	0	565	0	565	0	2.37	2.37	0	0	0
總經理	何燦穎															
副總經理	李俊生															
副總經理	杜清松															

註：本年度退休金費用提撥數，係依勞工退休金新制，依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榮貴	陳榮貴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李俊生、杜清松、何燦穎	李俊生、杜清松、何燦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12,047	12,047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爲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榮貴	－	1,383	1,383	0.27
	總經理	何燦穎				
	副總經理	李俊生				
	副總經理	杜清松				
	協理	林木生				
	協理	胡立明				
	協理	崔明遠				
	協理	吳亞行				
	協理	王亞雄				
	財會處經理	莊雅閔				

5.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身份職稱	103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0.35%	0.35%	0.88%	0.88%	151.43%
監察人	0.12%	0.12%	0.30%	0.30%	1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6%	1.96%	2.37%	2.37%	20.92%

(1)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明列於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順序如下：(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2)提列

百分之十爲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爲止；(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4)分配股東紅利，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方式爲：每位董事及監察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 -」及 27 條之 1「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是以每位董事及監察人新台幣 15 萬元，與經營績效無關聯性。惟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2)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係依公司薪給管理辦法規定給付，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另績效獎金則按前一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例，與全體員工同爲參加分配對象，按相關獎勵辦法規定辦理，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其主要職權爲審議公司重大業務及財務決策、重要規章之制定、經理人及會計師之聘解任。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3人，其主要職權爲監督公司業務執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等事項。

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其主要職權爲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責任。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八屆董事會開會11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翁朝棟	2	0	100	105/01/15就任
董　事		宋志育	4	0	100	104/10/02就任
董　事		陳榮貴	6	0	100	104/04/01就任
董　事		程慶鐘	5	0	100	104/08/01就任
董　事		姚文台	1	2	33.33	104/11/11就任
董事長		林弘男	9	0	100	105/01/15解任
董　事		鄒若齊	6	0	85.71	104/10/02解任
董　事		何燦穎	8	0	100	104/11/11解任
董　事		戴敏政	4	1	5	104/04/01解任
董　事		許文都	6	0	100	104/08/01解任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林明祥	8	3	72.73	無
董　事	群裕投資(股)公司	郭啓華	11	0	100	無
董　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	李文隆	5	6	45.45	無
董　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	郭毓倫	9	2	81.82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均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但該企業係本公司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做爲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二)依據法令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資訊。

(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每次董事會重要決議，公司已爲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八屆董事會開會11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春雨工廠(股)公司	李明晃	10	0	90.91%	無
監察人	百堅投資(股)公司	林柏年	10	0	90.91%	無
監察人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洪偉彥	11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員工及股東可透過書信或電子信箱與監察人溝通，監察人得視需要指示本公司有關單位處理。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將稽核報告送請監察人審閱，監察人未有反對意見。

2.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提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監察人未有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舉行會議與簽證會計師溝通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視需要邀請公司治理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陳述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訴事宜，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可與股東進行各種溝通，對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均有適當的時間討間股東會之議案，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採納與改善，但對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範採表決方式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證券協助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依證期局規定辦理，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對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業務往來皆訂有辦法，嚴格控管風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參考以下二大面向爲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自願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查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非本公司股東，且未於本公司支薪，非爲利害關係人，應具備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網站上設置「股東服務」與「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V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爲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以人爲本，視員工爲重要資產，對於工作環境、眷屬照顧、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並全心爲公司貢獻，創造利益。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配合中鋼公司舉辦「減重104、健康非難事」之減重比賽，促使員工能重視健康概念、預防慢性疾病、降低肥胖因子造成人體的疾病機率，及強化員工對健康的概念與認知。並與小港衛生所合作邀請顏秀芳營養師至本公司舉辦一場體重控制之營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講座，中鋼診療所亦提供個人減重方針之諮詢服務，獲得同仁很大的迴響。此次減重比賽計有21位同仁報名參加，共減重52.5KGS。另爲紓解工作壓力，成立各類有益身心之社團，舉辦員工盃壘球賽及員工團體旅遊。此外，本公司亦爲員工投保意外團體保險，使同仁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爲投資大眾創造最大利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並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者參考。 (四)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承包商)之財務風險管理提供專業之顧問及協助，確保供應商能穩定履行合約，並保障其主次供應商(承包商)員工之福利。亦依據不同高風險作業，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定期對供應商(承包商)進行考核，績優者予以鼓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根據責任、影響力、親近度、依賴性、代表性及策略性原則等利害關係人識別準則，鑑別利害關係人，並將其關切議題透過「企業影響程度」及「營運衝擊程度」二構面由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排定優先順序及研議相關回應方式，藉以維護各利害關係人權利，此外，本公司亦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使各利害關係人更瞭解本公司對其權利維護之相關作法。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財務、原料、人力資源、工程、資安及工作安全等風險訂有嚴格之管控措施並投保相關保險，以合理管控公司整體營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客戶需求，調整產品組合，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另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由調查結果持續精進產品及服務品質。 (八)獲獎紀錄 本公司努力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相關專案與活動，獲得顯著成果，受到各界肯定。獲得獎項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4年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 ・103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服務業銅獎 ・100年PMP台灣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 ・100年PMP專案管理最佳實務競賽獎 ・99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感謝狀 ・98年度高雄市環保局感謝狀 (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見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八)項。 1.第8屆董事會於103年6月至105年4月共開會11次，各董事監察人出席率詳見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一)、(二)項。 2.已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就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內涵作更具體之規範，其範圍包含①與公司交易②利用公司資產、資訊及機會③與公司競爭。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該義務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利害關係人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董事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當董事會所列議案，涉及某董事規範(則)中訂定董事自行迴避事項，並規定該等事項之自身利害關係可能損及公司利益時，該董事應當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十)公司爲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爲董事及監察人向國內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未編製104年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但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指標作爲本公司公司治理的運作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2)全文完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 他	彭台光	✓	否	否	✓	✓	✓	✓	✓	✓	✓	✓	0	不適用
其 他	顧長永	✓	否	否	✓	✓	✓	✓	✓	✓	✓	✓	0	不適用
其 他	劉廷揚	✓	否	否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爲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 若成員身分別係爲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7日至106年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彭台光	5	0	100%	
委　員	顧長永	5	0	100%	
委　員	劉廷揚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V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據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依照組織規程，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下設執行中心，設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中心設置環境永續組、公司治理組及社區關係組，另有秘書一人。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年度將執行結果於於董事會報告。亦訂有「員工道德行爲準則」，利用會議、佈告欄及網站等施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據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依照組織規程，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下設執行中心，設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中心設置環境永續組、公司治理組及社區關係組，另有秘書一人。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年度將執行結果於於董事會報告。亦訂有「員工道德行爲準則」，利用會議、佈告欄及網站等施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各部門均有專職人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每年皆敦請經理人或董、監事參與相關之訓練。另爲提倡廉潔風氣，使員工執行職務，均能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等四大精神，本公司已訂有資深專業職位以上人員道德行爲準則，要求所有同仁確實遵行，以傳承企業文化。條文中並訂有獎懲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研發對環境友善之藥劑及技術，以降低對環境之負擔。並爲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制定「剩餘物料管理辦法」以及「下腳料處理辦法」等廢棄物管理政策，使工程結束後之剩料，或因剪裁後所產生之邊料、畸零料等，尚能使用的物料能夠有效回收或利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完善，領先同業，通過並取得國際認標準有：ISO 9001、OHSAS 18001等國際標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制定「綠色生活推動與執行辦法」，推動各部於執行各項工程時，注意相關法規面的發展，並於執行工程時，隨時改善節能減碳之工法，並設有評鑑小組每半年評鑑之。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令無非法晉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動之情事，所有聘僱同仁皆適用勞基法，並受勞基法之保護，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貪污、賄賂及歧視等案件。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電子信箱以記名及檢附證據直接向層峰或權責單位申訴，另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爲help@ecotek.com.tw。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導入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確保安衛管理績效，減少職業災害，提供員工一個安全的就業環境；另每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開放員工眷屬自費參加，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強化員工對健康的概念與認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1.本公司設有EPR公告，不定期提供員工相關重要資訊。 2.定期由一級單位、二級單位、三級單位召開溝通會議並製成會議記錄傳閱，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營運變動之情形。 3.定期編製年刊、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爲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人事訓練單位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學習地圖，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勤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技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每年針對完工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之客戶，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表，了解本公司在業界表現情形及客戶滿意程度，用以改善產品內容及提升服務品質。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係爲工程服務業，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國內交易對象皆爲政府登記在案之供應商，須受政府相關法規約束，以及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局與環保局等主管機關之管理與稽查。依政府目前之規定，若供應商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將遭受處罰或停業，本公司並未另行制定評估機制。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均依各國法規規定辦理，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商業夥伴之合約協議亦同。依政府目前之規定，若國內供應商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將遭受處罰或停業，惟本公司並未針對此項於契約訂立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就公司財務狀況等輸入主管機關要求之網站，並不定期就公司重大資訊揭露於該網站及本公司網頁，供社會大眾公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方面

隨著全球面臨環境逐件惡化及重視環保議題的趨勢，環境保護相關工程爲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涵蓋水資源管理、空氣防治、廢棄物處理等領域，我們運用高效率污水處理技術並發展綠能空污技術,解決並增進全民之生活品質。

(二)社區參與方面

本公司協助復興國小棒球隊整修球場，主要修繕設施包含場地、燈具、球員休閒區、圍牆等，除可提升球場品質，更可提供給球員與社區民眾一個良好又安全的運動休閒場地。

(三)社會貢獻方面

本公司捐贈給6個公益團體,其中包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休息亭藥品及搜救器材、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及高雄市立復興國小棒球隊球具、唐氏症關愛者協會、高雄市無障礙之家自閉症協進會、岡山身心障礙服務中心等圖書繪本，除了充分展現本公司對社會公益團體的關懷與愛護，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社會服務方面

贊助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民歌40演唱會、張正傑老師弦外之音、中鋼集團家庭棒球日、參與購買玉荷包禮盒致贈社福團體等活動。

(五)社會公益方面

本公司於104年3月21日假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舉辦「2015關懷社會公益活

動」，並邀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高雄市無障礙之家自閉症協進會、岡山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及高雄市立復興國小棒球隊體驗遊園列車、「動物小學堂Talking Show」及與動物近距離接觸。活動當天除了植樹、企業認養動物外，並捐贈給6個公益團體，希望藉由此活動，能吸引更多企業與社會大眾共同響應。

(六)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公司係一專業工程服務公司，對於合約之履行義務十分重視，亦多次獲得業主肯定，計有臺灣自來水公司、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東和鋼鐵、寧波華揚鋁業、中鋼公司、中鋁公司等頒贈感謝獎狀。

(七)人權方面

本公司爲一綜合工程服務業之公司，對於人權之尊重均不遺餘力，亦本著共榮互利之原則，謀求人類福利與生態環保平衡爲目標。本公司恪遵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的規範，公平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且迄今未曾雇用未滿16歲之童工，亦無強迫勞動之情形。

(八)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0）上，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審查（P-D-C-A）持續改善的管理精神，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健康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安全管理除了對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自主管理外，對工程施工前環境、作業危害的鑑別、風險評估而訂定各項作業安全程序，以杜絕事故的發生，保障公司員工、廠商人員生命安全與公司投資人的財產利益；另訂定緊急事故處理通報系統及颱風侵襲留守要點，萬一發生(天然)災害時能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以避免對社會與環境造成衝擊。更嚴格要求落實高風險作業管制；工程施工安全部份，依循施工計畫逐步施工並設置相關職安法令要求之安全防護設施；而資訊與總務部門所轄設備與設施安全，亦會加強執行安全設計規劃與定期安檢；衛生管理部分，則推動一般健康衛生促進及職業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九)員工權益

本公司本著以人爲本，視員工爲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工作環境、眷屬照顧、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全心爲公司貢獻，創造利益。

(十)僱員關懷

本公司每年度均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一般健檢亦開放眷屬參加，並依據年度健檢結果與分析，彙整寄發各部門主管，作爲派工時之參考，每年健康檢查的資料，會匯入個人健檢資料庫，建立個人的健康履歷，進行健康照護。本公司於104年1月23日邀請小港醫院林文一醫師在中

宇中鋼辦公室舉辦「認識三高與腦血管心臟疾病」健康講座，104年2月4日邀請童綜合醫院劉曼莉醫師在中宇中龍辦公室舉辦「認識過勞與心血管疾病」健康講座，104年3月20日邀請小港醫院林文一醫師在中鋼總部大樓舉辦「上班族如何遠離慢性病與預防過勞」健康講座，104年總共舉辦三場健康講座，目標就是希望同仁能重視健康概念、預防慢性疾病、降低肥胖因子可能造成人體的疾病機率，及強化員工對健康的概念與認知，亦針對個人如何預防疾病提供個別諮詢，獲得同仁很大的迴響。另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一位專任護理師，實施健康管理及辦理臨廠健康服務、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勞工健康紀錄分析、評估、管理及保存。針對中宇和協力廠商健檢三高達關懷值同仁每三個月給予健康追蹤，並由主管督促與回覆同仁健康控制情況，且提供個人健康關懷與指導，其指導紀錄一併寄出同仁家中供家人參閱。另爲紓解工作壓力，成立各類有益身心之社團，舉辦員工盃壘球賽及員工團體旅遊。此外，本公司爲員工投保意外團體保險，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十一)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爲投資大眾創造最大利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並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者參考。

(十二)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承包商)之財務風險管理提供專業之顧問及協助，確保供應商得穩定履行合約，並保障其主次供應商(承包商)員工之福利。亦依據不同高風險作業，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定期對供應商(承包商)進行考核，績優者予以鼓勵。在詢價時，會先將工作內容、規範、時程、安全等事項對廠商做充分說明及澄清，讓廠商了解其供應範圍及風險所在，簽約時也會將合約金額、付款條件、雙方責任、權利義務、罰則等清楚載明於合約中，作爲廠商履約之依據。

(十三)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方面：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0年、2011、2012、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均英國標準協會依據AA1000保證標準(2008)及全球永續性報告G3.1版指南(GRI3.1)之核心指標A+等級揭露，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據GRI G4核心選項揭露。

中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14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之大型服務業銅獎及2015年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承攬各項工程均秉持卓越、誠信、技術、品質之四大經營理念自我期許，自成立迄今，多次榮獲客戶口頭及書面肯定與讚揚，使得中宇於業界享有良好信譽，從接案、設計、施工、驗收及結案後保固等工作，均維持最高之道德標準。公司雖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員工執行職務均能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的四大精神，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與公司規章「利益衝突迴避要點」已規範員工行為。95年6月22日及96年3月30日董事會分別亦通過施行本公司資深專業職位以上人員與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已充分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宗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與公司規章「利益衝突迴避要點」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本公司承攬各項工程均秉持卓越、誠信、技術、品質之四大經營理念自我期許，自成立迄今，多次榮獲客戶口頭及書面肯定與讚揚，使得中宇於業界享有良好信譽，從接案、設計、施工、驗收及結案後保固等工作，均維持最高之道德標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違者將依公司規定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另承攬商評選作業要點規定，承攬商給予本公司人員饋贈、賄賂、佣金或其他不法利益，經查明屬實者，永久拒絕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為加強對往來廠商之管理，本公司於工程契約中規定，承攬廠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由本公司管理處簽請行政部門副總經理核定，列為永久拒絕往來： 1.廠商違約造成本公司重大權益損失者。 2.意圖本公司從業人員或本公司受刑罰或行政罰，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 3.廠商有操縱、串通圍標等不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4.廠商對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員工、兼職人員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顧問、設計規劃廠商交付賄賂、餽贈、佣金、報酬、答謝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查明屬實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加強宣導，俾建立全體員工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執行成效，此外並透過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健全運作與持續改善，降低違反誠信經營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與公司規章「利益衝突迴避要點」，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己或親屬之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按情節輕重懲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爲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法及證交法等規定及管理需要，建立適切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核心價值爲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申訴處理辦法，建立暢通申訴管道及公正處理機制，另本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規定，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依據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所有人員處理申訴案件，均應以「密件」方式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流程均保密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明確揭露「卓越、誠信、技術、品質」經營理念。 本公司於每年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明確揭露誠信經營理念，俾使利害關係人瞭解。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石。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有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背景介紹

(1)依金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A.內部控制制度、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C.背書保證作業程序、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E.董事會議事辦法。

(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A.股東會議事規則、B.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C.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爲準則、D.專業職位以上人員道德行爲準則、E.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F.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係採記名投票累積選舉法。

2.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於「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ecotek.com.tw)查詢。

於公司治理項下之重要公司內規可供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至105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毓倫	98/05/12	104/03/13	104/03/13	證基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毓倫	98/05/12	104/09/09	104/09/09	證基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明祥	94/06/28	104/04/17	104/04/17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啓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明祥	94/06/28	104/07/17	104/07/17	證基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程慶鐘	104/08/01	104/08/04	104/08/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程慶鐘	104/08/01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幸福企業密碼	3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啓華	103/06/27	104/08/04	104/08/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宋志育	104/10/02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幸福企業密碼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榮貴	104/04/01	104/08/04	104/08/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榮貴	104/04/01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幸福企業密碼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洪偉彥	103/06/27	104/07/17	104/07/17	證基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爲提高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經營之認識，已於103年12月舉辦介紹本公司金門廠區之操作情形。

(2)本公司敦請董事及監察人於每年度參加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所開立之課程，並隨即於公開資訊站公告。

2.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

(1)爲使公司資訊透明化，本公司致力於改善揭露內容，追求眞實完整表達，減少資訊不對稱之情事發生。

(2)設立獨立董事之考量：本公司係依經濟部責成中鋼公司、台糖公司等公營事業結合民間企業，爲促進國內環保技術生根而成立，爲提高國內工程施工品質及技術發展爲宗旨，本公司之董事係由各法人公司指派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專業經理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亦依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依法執行其職務，且法人代表本人或其配偶或子女並無持有大量公司之股票，並無直接投資利益或業務衍生之利益關係，與設立獨立董事之眞正意旨並無明顯差異，據此，本公司認爲暫無設立獨立董事之急迫性。

3.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照1人、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3人、期貨商業務員證照1人、股務人員證照1人、理財規劃人員證照1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爲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爲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爲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爲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僞、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

A.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105年03月15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A)修訂本公司章程

(B)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C)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提報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

擬提列員工酬勞3.7098%，計新台幣22,901,092元及董監事酬勞0.7420%，計新台幣4,580,218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E)提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F)謹擬具本公司盈餘分配案

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371,227,656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3.0元。

(G)出具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H)捐贈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新台幣20萬元

(I)訂於105年0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召開105年度股東常會

B.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105年01月15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A)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翁朝棟先生選任爲本公司董事長

C.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104年12月29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A)修訂公司章程

(B)訂定「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C)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結果

經自行評估可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訂定計畫書。

D.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104年11月06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A)爲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中宇印度公司背書保證

(B)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C)聘任陳榮貴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D.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104年08月11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A)增資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中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籌設越南新公司案

(C)出售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419-4號土地面積計16.26坪予本公司在職員工

(D)訂定「中欣前鎮住宅大樓中宇員工配售辦法」

(E)爲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中宇印度公司背書保證

(F)提報張世宗先生爲本公司主任稽核

(G)提報南區工程部工程一處吳亞行經理升任中區工程部協理

E.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104年05月05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A)增資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中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

(B)增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中宇控股有限公司」案

(C)籌設印尼公司案

F.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104年03月24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A)103年度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103年度經營結果：營業收入103.52億元，稅前利益8.58億元，淨利6.81億元，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5.50元。

(B)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103年度可分配盈餘爲10.45億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金、從業人員紅利外，建議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配發4.5。

(C)修訂公司章程。

(D)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E)捐贈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新台幣20萬元。

(F)投資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419-4號土地，計16.26坪，提供配售本公司員工住宅之用。

(G)104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104年0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

受理股東提案名單時間：104年4月3日至104年4月13日；地點：中宇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8樓)。

(2)股東會重要決議

A.一〇四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A)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B)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103年度稅後盈餘合計爲新台幣680,646,481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8,064,648元，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429,926,081元及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2,668,991元後，可分配盈餘爲1,045,176,905元。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556,841,484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4.5

元，分派後之未分配盈餘爲488,335,421元，103年度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股東紅利總分派金額588,043,667元，其中董監事酬勞1,800,000元及員工紅利29,402,183元均已列爲當年度之費用或成本。

(C)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2.股東會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A.104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A)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照案通過。

(B)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

(C)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年04月24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弘男	103/02/06	105/01/15	法人代表改派，董事會改選董事長
總經理	何燦穎	100/02/01	104/11/11	法人代表改派
主任稽核	鄭順發	98/04/02	104/11/01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許瑞軒	104.01-104.12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000元		V	
2	2,000,000元(含)～4,000,000元			
3	4,000,000元(含)～6,000,000元	V		V
4	6,000,000元(含)～8,000,000元			
5	8,000,000元(含)～10,000,000元			
6	10,000,000元(含)以上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許瑞軒	4,072	0	0	0	712	712	104.01.01 ～ 104.12.31	非審計服務項目： 1.移轉訂價報告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5月7日及104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郭麗園兩位會計師爲之，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103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更換爲邱慧吟及郭麗園會計師爲之；另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故於104年3月24日通過改委由該所之郭麗園及許瑞軒兩位會計師續爲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麗園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03.24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　適　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　適　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之事項復函：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春雨工廠(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百堅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群裕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陳榮貴	0	0	0	0
總經理	何燦穎	7,024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李俊生	0	0	0	0
副總經理	杜清松	0	0	0	0
協理	林木生	0	0	(9,000)	
協理	胡立明	0	0	0	0
協理	崔明遠	(11,000)	0	0	0
協理	王亞雄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吳亞行	0	0	0	0
協理	陳建志	0	0	0	0
財會處經理	莊雅閔	0	0	0	0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24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爲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55,393,138	44.7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1,843,730	9.5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5,821,000	4.7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春雨工廠(股)公司	4,333,266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3,610,475	2.9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弘博鋼鐵(股)公司	3,511,000	2.8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百堅投資(股)公司	3,008,105	2.4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春源鋼鐵(股)公司	2,990,772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台灣糖業(股)公司	2,888,844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0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弘博鋼鐵(股)公司	聯屬公司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392,000	1.07	2,744,000	7.49	3,136,000	8.56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300,000	0.61	1,900,000	3.88	2,200,000	4.49
群裕投資公司	1,196,000	40.00	－	－	1,196,000	40.00
景成發投資公司	805,000	35.00	－	－	805,000	35.00
啓翊投資公司	800,000	40.00	－	－	800,000	40.00
弘全投資公司	600,000	30.00	－	－	600,000	30.00
CEC International Co.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CEC Development Co.	11,450,000	100.00	－	－	11,450,000	100.00
武漢華德環保工程公司	1,200,000	30.00	－	－	1,200,000	30.00
China Ecotek VN Co.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中鋼機械公司	29,094,450	26.02	82,699,771	73.97	111,794,221	99.99
廈門茂宇進出口公司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CEC Holding Co.	11,196,400	100.00	－	－	11,196,400	100.00
中宇營造公司	2,500,000	100.00	－	－	2,500,000	100.00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武漢武鋼宇科環保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68,600,000	49.00			68,600,000	49.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截至104年12月31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03	10	100,000	1,000,000	54,500	545,000	設立股本	無	高市建二字第84252401號
86.12	10	100,000	1,000,000	57,770	577,700	盈餘轉增資	無	(86)台財證(一)第80337號
87.07	10	100,000	1,000,000	63,767	637,670	盈餘轉增資	無	(87)台財證(一)第59391號
88.03	10	100,000	1,000,000	69,767	697,670	現金增資	無	(87)台財證(一)第94332號
88.08	10	100,000	1,000,000	76,963	769,630	盈餘轉增資	無	(88)台財證(一)第62345號
89.08	10	130,000	1,300,000	81,172	811,720	盈餘轉增資	無	(89)台財證(一)第60252號
90.08	10	130,000	1,300,000	85,537	855,370	盈餘轉增資	無	(90)台財證(一)第154955號
91.08	10	130,000	1,300,000	88,268	882,680	盈餘轉增資	無	台財證一字第0910138810號
93.07	10	130,000	1,300,000	90,147	901,474	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625號
97.03	10	130,000	1,300,000	113,047	1,130,474	股份交換增資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70009449號
101.12	10	130,000	1,300,000	115,733	1,157,338	可轉換公司債換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101250660號
102.03	10	130,000	1,300,000	118,576	1,185,762	可轉換公司債換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054610號
102.05	10	130,000	1,300,000	121,799	1,217,988	可轉換公司債換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098230號
102.11	10	130,000	1,300,000	123,743	1,237,426	可轉換公司債換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235080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3,742,552	6,257,448	130,000,000	－

1.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55	9,090	39	9,184
持有股數	－	－	98,007,903	25,109,747	624,902	123,742,552
持股比例(%)	－	－	79.20	20.29	0.51	100.00

資料來源：105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5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29	239,215	0.19
1,000 至 5,000	4,340	8,449,062	6.83
5,001 至 10,000	526	4,179,463	3.38
10,001 至 15,000	169	2,165,550	1.75
15,001 至 20,000	102	1,888,576	1.53
20,001 至 30,000	83	2,088,582	1.69
30,001 至 40,000	39	1,385,253	1.12
40,001 至 50,000	24	1,107,829	0.89
50,001 至 100,000	40	2,552,226	2.06
100,001 至 200,000	13	1,748,438	1.41
200,001 至 400,000	7	2,029,120	1.64
400,001 至 600,000	1	404,000	0.3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11,908	0.66
1,000,000 以上	10	94,693,330	76.52
合　　計	9,184	123,742,552	100.00

資料來源：105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24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55,393,138	44.76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1,843,730	9.57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5,821,000	4.70
春雨工廠(股)公司	4,333,266	3.50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3,610,475	2.92
弘博鋼鐵(股)公司	3,511,000	2.84
百堅投資(股)公司	3,008,105	2.43
春源鋼鐵(股)公司	2,990,772	2.42
台灣糖業(股)公司	2,888,844	2.33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0	1.0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79.90	78.50	62.70
	最低	57.90	52.00	57.20
	平均	71.84	66.14	57.2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41	28.24	不適用
	分配後	24.91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3,743	123,743	123,743
	每股盈餘(基本)	5.51	4.11	不適用
	每股盈餘(稀釋)	5.48	4.09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	3.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04	16.09	不適用
	本利比	15.96	22.0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6.26	4.54	不適用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內容如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同時爲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劃，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50%以上，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擬議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104年初未分配盈餘	$ 488,335,421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73,97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8,132,2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446,829,174
104年度純益	508,913,145
法定盈餘公積	(50,891,315)
可供分配盈餘	$ 904,851,0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3.0元)	(371,227,656)
104年底未分配盈餘	$ 533,623,3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爲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爲止；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分配股東紅利，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方式爲：

每位董事及監察人新台幣150千元整，員工紅利5%，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7098%及0.7420%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員工酬勞22,90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4,580千元。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分配董監事酬勞4,580千元，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22,901千元，以現金分派。

(2)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列爲營業成本或費用，稅後每股盈餘爲4.11元。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1,800千元，員工分紅29,402千元，全數以現金分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環境保護工程（水處理及回收、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資源化及處理、焚化爐興建）。

(2)機電設備更新與升級、維修工作、歲修管理。

(3)病毒實驗室、生物製藥及藥廠建廠統包工程。

(4)汽電共生廠、發電廠建廠統包工程。

(5)代理銷售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環保工程	1,466,503	1,235,961	12.91%
機電工程	6,449,423	5,846,772	61.09%
資源回收廠代營運及機電維護	2,177,606	2,114,349	22.09%
其他(註)	257,985	374,134	3.91%
合計	10,351,517	9,571,216	100.00%
註：係包含化學藥劑及工程材料銷售業務。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涵蓋(1)環保工程、(2)機電工程、(3)生化製藥建廠工程、發電廠整廠設置及維修工程、資源回收廠整廠設置及代營運業務等多元化工程領域，亦提供上開工程之可行性研究、

規劃設計、製造、安裝、維修、買賣至售後服務等一系列完整的技術服務。

104 年主要施作工程如下：

(1)環保工程

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中鋼公司生化廢水氨氮處理改善工程、台塑河靜鋼廠熱軋冷卻循環水系統。

(2)機電工程

越南台塑河靜鋼廠煉焦爐築爐及機電設備安裝與土木工程、磁科公司硬磁磁粉工廠新建工程、越南台塑河靜鋼廠煉焦爐爐門及爐體鐵件製作。

(3)代營運及機電維護工程

中龍公司水處理工場營運管理、中鋼公司機電維護、高雄市澄清湖及金門太湖淨水場代營運。

(4)生化製藥建廠工程

基亞竹北廠房興建案土建機電工程、印尼卜蜂 SHS 公司模組化廠房工程及益德生技二期機電工程。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以現有產品與技術爲基礎，引進國外專業技術，發展以下業務：

(1)成立節能服務團隊，協助客戶推動節能工作；

(2)開發新能源及減碳之相關工程；

(3)擴大越南河靜鋼廠業務，加強雙方合作交流；

(4)焚化爐效能更新改造工程。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爲一綜合性工程公司，服務範圍橫向包括了環保工程、機電工程、發電廠及生物科技等多元化工程領域，縱向則涵蓋了爲客戶提供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設備採購與製造、工程建造與試車，以及操作維護等全方位工程服務。

此一綜合性工程業介於營建業、顧問業、設備製造業、軟體規劃設計業及相關服務業者之間，以客戶需求爲導向，結合上下游廠商成爲生命共同體，關聯產業結構規劃出有系統的作業流程，提供相關的工程技術及統包服務，有效減少客戶發包、施工時之風險，滿足客戶對於品質維護與風險控管的要求。

1.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工程產業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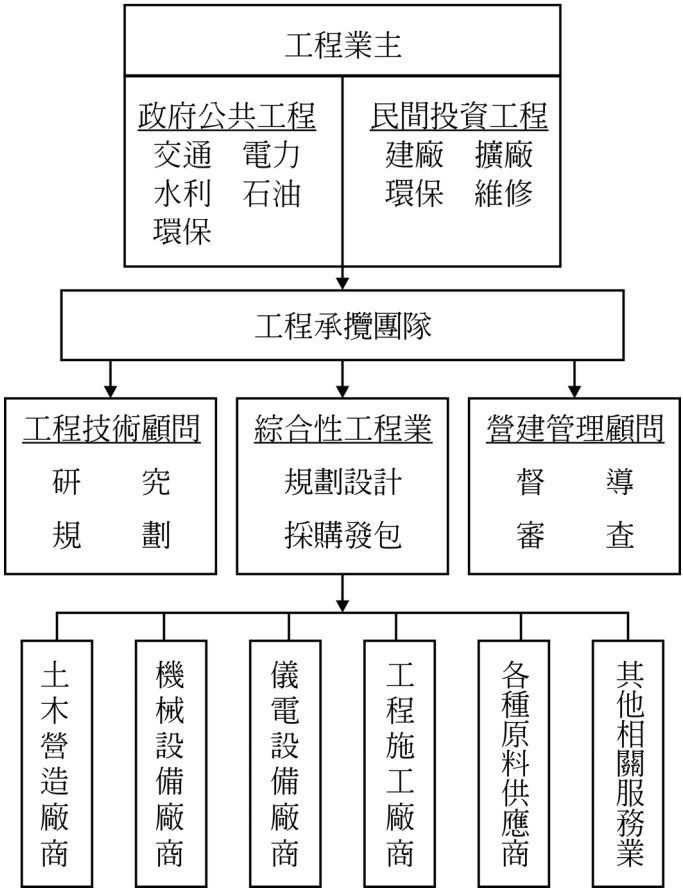

2.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環保工程

近半世紀因全球汙染嚴重，暖化風險不斷上升，在地球資源有限下，重視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的綠色產業成爲發展趨勢主流。據政府的規劃，將逐步推動「創新綠能科技園區」，以國內的需求扶持綠能產業，帶動各項投資，並從內需走向出口，進軍國際市場，讓綠能成爲下個明星產業。爲此，本公司投入研發節能技術與綠能等替代能源相關產業，積極著手太陽光電與風能相關技術研究，期能搭上這股綠色經濟順風車，成爲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工程公司。

B.機電工程

台灣爲科技與工業重鎮，大型工廠密集，無論新廠設立、設備產線更新或設備歲修維護，均有穩定之機電工程市場需求。另外，中鋼集團在海外鋼鐵的投資挹注，中鋼印度、中鋼越南、台塑越南河靜鋼廠的設備歲修維護，均有助於增長該區域之機電工程市場需求。

(2)競爭情形

工程產業面臨國內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以及國外大型公司透過共同投標分食國內重大工程市場之衝擊，爲因應這些外來的挑戰，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積極與世界知名廠商技術合作聯合承攬工程；再者，面對國內同業競爭，本公司擁有良好的企業形象、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優良的施工技術及嚴格的品質管制，已獲得客戶的高度肯定。因此，未來在爭取工程訂單，必能彰顯本公司專業、穩定、負責之特色，提高取得合約的機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104 年研發費用總計 29,802 千元，本公司除致力於自有技術

之研發外，並配合中鋼研發單位共同合作研究發展水處理化學藥劑及節能環保等技術領域，創造了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其中重大的研究成果如下：

(1)水處理藥劑新產品開發方面：密閉水多功能低硬度藥劑開發、高效能銅腐蝕抑制劑開發、中鋼 200C 氟化鈣分散劑開發、焰削機直接水用藥開發及廢水陽離子絮凝劑開發。

(2)廢氣處理技術研究方面：建立電廠觸媒化學動力反應數值模擬修正參數、焦化爐高濃度脫硝技術及鈉法濕式脫硫數值模擬技術。

(3)水處理技術研究方面：以臭氧搭配傳統物化製程處理濃度高且難分解之高 COD 及高色度廢水之可行性研究，及以新型砂濾系統爲海水淡化前處理技術之可行性研究。

因應國內環保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廢污水處理的技術研發，以及空氣污染防制系統效能提升與工程化，如空氣污染防制雙效觸媒 SCR 系統、空氣污染防制廢氣脫硫 FGD 系統，提升工程設計效率與專案管理效能。另將持續開發脫揮發性有機廢氣及脫戴奧辛等技術，以擴展空氣污染防制及增加業務範疇，確保獲利能力。水處理技術方面爲因應國內水資源不足問題，持續研發替代性水資源技術與節水的水處理藥劑產品。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水處理化學藥劑目前已爭取到中鋼、中龍鋼鐵、中鋼住金越南公司、國光生技的供藥業務及技術服務項目。在廢水回收發展方面，未來國內工業與經濟發展伴隨水資源的需求提升，在水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廢水回收是未來重要議題，本公司已投入回收研發並獲得可行技術。空污防治發展方面，袋式集塵器設計朝標準化、模組化發展，節省設計成本，建立電廠觸媒化學動力反應數值模擬修正參數及鎂法/鈉法濕式脫硫數值模擬技術，已有多家廠商洽詢脫硝/脫硫等防制系統之技術可行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中鋼集團業務：中鋼為台灣最大鋼廠，每年廠內更新維護工程需求龐大，短期目標為持續爭取集團內相關工程；長期目標則是爭取廠內之維護工作，創造長期穩定之獲利。

2.越南市場業務：短期目標為爭取河靜鋼廠擴建工程項目，如耐材施工工料合一及耐材加工生產；長期目標則是爭取廠內之操作、維修、保養等工作，並進一步與台資及內資企業合作推動汽電共生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等。

3.環保業務：短期目標為在既有產品線上加強國際化，並配合中鋼集團發展綠能產業之規劃，積極開發新技術與跨足新領域，如太陽能光電、節能減碳及替代能源相關的業務；長期目標則是利用既有之業務基礎，複製台灣成功經驗進行海外市場之拓展。

4.生技建廠業務：本公司於生技建廠領域已頗具知名度，短期內將持續就已知案件積極爭取；長期目標將積極布局新興市場，參與投標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本公司工程承攬以台灣為主，主要係來自中鋼集團、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國外市場則以越南為主。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台灣	7,051,938	73.68%	7,333,966	70.85%
越南	2,162,421	22.59%	2,171,814	20.98%
印度	187,497	1.96%	594,581	5.74%
中國	118,518	1.24%	144,293	1.39%
其他	50,842	0.53%	106,863	1.03%
合計	9,571,216	100.00%	10,351,517	100.00%

註：以上年度係 IFRS 經會計師查核之數字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業屬工程服務顧問業，其所涵蓋之工程類別十分廣泛，各公司各有其專業範疇，其所參與競標之工程類別各有不同，且無統一公開明細資料。因此，同業之市場佔有率比較，實質意義有限。2013 年《中華徵信所》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 調查中，本公司在「工程技術服務業」排名第 3 名，與同業相較並不遜色。另在 2014 年 5 月份《天下雜誌》500 大服務業的評比調查中，排名第 138 名，以行業別「工程承攬業」排名第 9 名，顯見本公司在工程產業已佔有一席之地。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係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WTO/GPA)之簽署國，近年來政府更積極致力於與各國際經濟體間推動簽署各項經濟合作、自由貿易等之相關協議，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等，使國內廠商有機會爭取海外市場商機，然而另一方面，國外廠商挾其優勢與國內廠商共同競爭既有之市場，也造成國內廠商新的衝擊與挑戰。

國內工程產業就現況而言，由於近年來公共建設工程預算大幅縮減，且許多大型公共建設已陸續完工，因此已對相關產業帶來打擊和危機。所幸，面對全球節能與環保意識的提升，政府已決心開始發展綠色能源，以國內的需求扶持綠能產業，例如：綠電併網饋線，離岸風電需要的碼頭、海事工程，智慧電表電網建設等，預估這些基礎更新工程將可帶動上兆元的金額。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成立迄今，以堅強的經營團隊、卓越的工程技術、

高素質專業人員，已建立數百餘件之工程實績，品質深獲業主肯定與信賴。此外，本公司之董監事成員有中鋼、榮電、春雨、春源等公司，均是國內各行業翹楚，透過各股東之推薦，承攬民間工程機會較同業高。而在財務方面，歷年的獲利能力及穩定性，在募集資金或舉債經營均較有利，因此對於承攬大型工程案之資金需求均較同業佔有優勢地位。

(2)有利因素

A.國內綠色經濟抬頭，永續發展觀念逐步建立。

B.東協市場持續佈局，資源掌握範圍逐漸擴大。

C.金融創新日新月異，籌資及避險管道增加。

(3)不利因素

A.產業外移，國內再投資意願趨弱。

B.技術勞工短缺。

C.國際性廠商加入競爭的行列。

D.鋼材及施工原料價格大幅波動。

(4)因應之道

A.與國內外技術廠商策略聯盟，積極開拓新市場。

B.落實技術生根，培養中堅幹部。

C.整合管理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工程成本與進度。

D.推動策略事業績效管理，提高經營效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1)環境保護工程：包含淨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水資源回收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防治工程、資源回收廠新建工程。

(2)機電工程：包括汽電共生廠及發電廠工程、機械設備製裝和儀控及電氣安裝工程。

(3)代營運及機電維護：負責資源回收廠及淨水場完工後之操作、

維護等作業及各項機電維修作業。

(4)其他：包括檢測業務，防蝕、防漏及防火業務、鋼品業務及代理買賣業務。

2.產製過程

市場資料蒐集→可行性分析研究→投標、報價作業→訂約→施工計畫及工程設計→採購及製造→建造及試車→完工驗收→保固及售後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材料之供應視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業主提供外，其餘均依工程需要向國內外技術設備廠商採購。主要包括管線、閥件、電纜、儀錶、馬達、控制盤、過濾器、鼓風機、抽水機、各類泵浦等機電材料與設備。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排行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 20 冶	741,145	7.95%	非關係人	中國 20 冶	791,476	9.09%	非關係人
2	中鋼機械	476,300	5.11%	聯屬公司	富營開採	299,011	3.43%	非關係人
3	潤弘精密	264,809	2.84%	非關係人	中鋼機械	273,072	3.14%	聯屬公司
4	合雄工業	173,322	1.86%	非關係人	鴻漢企業	259,159	2.98%	非關係人
5	富化國際	168,900	1.81%	非關係人	潤弘精密	235,788	2.71%	非關係人
6	富營開採	160,795	1.72%	非關係人	華新麗華	176,836	2.03%	非關係人
7	聖暉工程	126,990	1.36%	非關係人	富源工程	152,284	1.75%	非關係人
8	中龍鋼鐵	118,460	1.27%	聯屬公司	亞力電機	121,824	1.39%	非關係人
9	全省機械	98,971	1.06%	非關係人	聖暉工程	120,900	1.39%	非關係人
10	亞力電機	97,634	1.05%	非關係人	合雄工業	118,997	1.37%	非關係人
	其他	6,895,665	73.97%	－	其他	6,156,276	70.72%	－
	總計	9,322,991	100.00%	－	總計	8,705,623	100.00%	－

註：本公司無固定標準產品，主要進貨來源爲勞務支出及機器設備輸入，另，因各工程執行期間依各契約而定，且有跨年度之情形。

最近兩年度主要設備供應商及外包商之變化，係因各年度工程個案所需材料、設備及工程施工技術之差異所致，本公司之採購發包政策在於廣泛培植協力廠商，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度，對工程發包及採購考量以往工程評鑑及專業技術，並評估其工程負荷量及已承作之工程量等因素進行篩選，再以公開詢、比、議價方式進行採購，故能分散各協力廠商之業務量，而無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曾佔進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行	103 年度				104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鋼	3,678,493	35.54%	母公司	中鋼	2,946,686	30.77%	母公司
2	台塑河靜	1,156,280	11.17%	聯屬公司	台塑河靜	1,407,906	14.71%	聯屬公司
3	台電	1,070,377	10.34%	非關係人	台電	1,157,361	12.09%	非關係人
4	中龍	941,716	9.10%	聯屬公司	中龍	1,136,617	11.88%	聯屬公司
5	CSCI	594,581	5.74%	聯屬公司	中能	379,287	3.96%	聯屬公司
6	CSVC	571,217	5.52%	聯屬公司	CSVC	349,716	3.66%	聯屬公司
7	基亞疫苗	370,868	3.58%	非關係人	基亞疫苗	264,585	2.77%	非關係人
8	中鋁	266,260	2.57%	聯屬公司	神隆	212,519	2.22%	非關係人
9	金門自來水	239,305	2.31%	非關係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94,954	2.04%	非關係人
10	南亞	217,023	2.10%	非關係人	CSCI	187,497	1.96%	聯屬公司
	其他	1,245,397	12.03%		其他	1,334,088	13.94%	
總　計		10,351,517	100.00%			9,571,216	100.00%	

註：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以工程契約訂定爲主，依契約有跨年度之情形。

本公司以多年來優良實績和口碑，穩定持續提供中鋼、及中龍等集團內公司服務，103 及 104 年度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爲中鋼、台電及台塑河靜公司，中鋼公司長期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穩定的客戶，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約三成；台電公司主要是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工程；台塑河靜公司則是協助建廠之相關設施。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工程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環保工程	－	－	1,257,674	－	－	1,063,610
機電工程	－	－	5,797,339	－	－	5,331,165
代營運及機電維護	－	－	2,020,480	－	－	1,958,722
其他	－	－	247,498	－	－	352,126
合計	－	－	9,322,991	－	－	8,705,62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工程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環保工程	－	1,081,439	－	385,064	－	950,394	－	285,567
機電工程	－	3,899,503	－	2,549,920	－	3,736,010	－	2,110,762
代營運及機電維護	－	2,177,606	－		－	2,114,349	－	－
其他	－	168,100	－	89,885	－	251,185	－	122,949
合計	－	7,326,648	－	3,024,869	－	7,051,938	－	2,519,278

本公司主要業務爲機電工程、環保工程、維修及代營運，其中機電環保工程爲最大營業項目，104 年度主要業務爲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中鋼公司生化廢水氨氮處理改善工程、台塑河靜鋼廠熱軋冷卻循環水系統、越南台塑河靜鋼廠煉焦爐築爐及機電設備安裝與土木工程、磁科公司硬磁磁粉工廠新建工程、基亞公司竹北廠房興建案土

建機電工程、中鋼公司 W1 細焦炭及細鐵礦輸送流程改造工程、脫硫渣處理廠新建工程、越南台塑河靜鋼廠煉焦爐爐門及爐體鐵件製作、台灣神隆公司針劑廠 MEP 工程、龍公司水處理工場營運管理、中鋼公司機電維護、高雄市澄清湖及金門太湖淨水場代營運等。104 年度的產值及銷值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工程專案陸續進入完工驗收階段所致。

整體而言，因本公司爲綜合工程服務公司，依承接之工程性質不同，故近年來各項業務各有消長，經考量其結構變化因素，其產銷值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七)工程服務顧問業特殊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本公司爲工程服務顧問業，資產負債表之各項財務比例與獲利能力成爲此行業之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 103 與 104 年負債佔資產比分別爲 50.82%及 48.7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達 2,071.30%及 2,072.56%；103 年與 104 年資產報酬率分別爲 8.98%及 7.20%，另，獲利能力爲此行業重要績效指標，純益率分別爲 6.58%及 5.32%；本公司以維持長期穩定獲利與健全財務結構爲目標，持續努力。

三、從業員工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主管職位	64	66	69
	專業職位	387	428	414
	基層職位	741	785	773
	合計(註)	1,192	1,271	1,256
平均年歲(歲)		36.00	36.86	38.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0	6.02	7.8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2	3
	碩士	138	167	166
	大學	582	623	613
	專科	243	252	249
	高工/職(含以下)	227	227	225

註：104 年度營業收入：　9,571,216 千元
104 年度平均用人數：　1,271 人
104 年度平均每人年營業額：　7,530 千元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1.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水污染	水污染	－
2.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高雄市環保局	高雄市環保局	－
3.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罰款 1 萬元	罰款 2 萬元	－
4.其他損失	－	－	－

(二)因應對策

	103 年度	104 年度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1)改善計畫	落實抄錶及申報排放污水管制總量	落實抄錶及申報排放污水管制總量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無	無
2.未來採取因應對策部分	無	無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1.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本公司所承攬之各項工程、工事，其施工作業前，均需先對工作環境及作業項目之危害加以鑑別，並實施風險評估等程序，依所鑑別出之危害及風險高低採取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進而訂定各項作業安全工作程序。本年度更藉由「工安提案改善」獎勵制度，鼓勵員工發現工作場所危害並提出改善方法，期望由此活動，頒發獎金激勵員工參與熱情，更培養員工無論身處任何作業環境時，都能養成鑑別環境與作業危害的習慣，建立公司特有的工安文化。104 年度計提出 42 案，有 20 案成案獲頒獎金，共頒發獎金新台幣 14,400 元。

2.健康檢查與管理

每年對勞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對特殊作業環境之勞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將特殊健康檢查之結果實施分級管理；對於檢查結果有異常的狀況，將資料彙整供相關直屬主管派工參考，並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另將健康檢查資料登錄於 ERP 系統內，供同仁能隨時對照自己體檢資料、掌握自己健康數據趨勢，自行做好健康管理與控制。公司不定時邀請專業醫師辦理健康講座，讓同仁對各項疾病能有所瞭解並加以預防與治療。

3.零災害運動

每日開工前對從業人員及協力廠商全面實施零災害安全宣導，並對健康狀況及安全防護具配戴情形加以確認。對於本日高風險作業及應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特別叮嚀與告知。本年度更於各項工安會議開始前，由會議主席帶領所有與會人員，執行「避難路線說明與指認呼喚」活動，期盼能在各方面展現工安關懷，眞正降低職災發生的可能性。

4.作業環境偵測

對於局限空間作業或有缺氧、中毒、爆炸危險之虞之工作環境，作業前及施工中全程做有害氣體偵測，以確保作業環境安全無虞。

5.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

本公司除成立專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外，各工程專案皆派駐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所有現場監工人員皆負責推展安全衛生管理活動。爲提昇員工安全衛生方面的知與能，本公司每年都投資大量資金與人力，派遣員工參加各類安全衛生方面的訓練，取得安全衛生相關證照。

6.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與方案

本年度的職安衛目標爲「全員參與工安、務實運作執行」，希望在建立「人人做工安、安全是我的責任」的觀念與態度下，形

成自發性的行爲，並將工安管理實績列爲部門及個人年度考核績效內，與「全員工安」、「沒有工安就沒有績效」政策相結合，以建立並形成中宇工安文化。各單位應訂定「安全衛生管理方案」並採取各項管理措施，務實去推動執行各項自主管理機制，期能公司總體績效指標達 90 分以上。

各單位亦訂定十一個執行「安全衛生方案」，以利推動各項安全衛生事務，達成安衛目標。

(二)承攬管理制度

本公司協力廠商眾多，對承攬商管理是落實安全衛生政策重要的一環。

1.優良廠商登錄

要成爲本公司協力商必需先行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登錄。

2.制定規章

本公司絕大部份作業屬營造性質，因營造之危害立即且明顯，故對承攬商之營造行爲必須有嚴格的管理制度，本年度在工安方面制定有「中宇公司現場管理人員執行職務職責與獎懲辦法」、「中宇公司重大吊裝管理監督辦法」等，期盼在整體工安績效上，將意外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3.獎懲分明

本公司對承攬商有嚴格的考核制度，在工安方面除勤查重罰外，每月經由各工區對承攬商工安表現給予考評，並於每季頒發獎金獎勵工安評比優良廠商，各工區每月針對個人工安方面表現優良之勞工亦提報給予適度獎勵。

本年度年終工安總評鑑，表揚 13 家工安管理績效良好的廠商，頒發獎狀及獎牌鼓勵，另頒發 30 家廠商無失能傷害獎金，針對中宇公司工安表現優異同仁計 22 員，頒發獎金以資鼓勵。另針對工安表現欠佳之 5 家廠商發函警告，若其工安管理再未積極改善將採取停權處分，且全年度由總經理親自約談 3 家工安績效較

差之協力廠商。

4.成立協力廠商安委會

每月各專案除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外；在中鋼、中龍工區另召開協力廠商安委會，會中除表揚工安表現優良單位及個人外，對工安違規及巡檢缺失提出報告及討論，宣導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及法令、業主之要求；提議各項工安議題及相互探討，以強化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5.安全防護器具設置

爲有效提昇各承攬商環安衛的觀念及減少事故的發生，將承攬商有關環安衛方面違規之罰款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購買各類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施工時使用，以提升作業環境之安全性達到安全衛生的管理方面之目的。

6.落實巡檢及自動檢查

修訂「中宇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各級管理人員巡檢計畫」，藉以落實各級主管、人員巡檢制度，要求將巡檢結果登錄「安全衛生資訊網」以利追蹤改善；採公平、透明的方式，以落實自動檢查制度。

(三)環安衛訓練

1.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本年度辦理新進人員及各項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計 852 人，含公司內部規章導讀、資訊系統操作、公司經營介紹、品質系統解說與工安宣導課。

2.工安相關課程及証照

工安相關課程派訓，並已取得相關證照，包含甲／乙／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人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粉塵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乙炔熔接等

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三公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甲級鍋爐操作人員等，合計 295 人次。

3.在職教育訓練派訓人員，並已完成回訓

各項在職訓練，包含甲／乙／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缺氧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粉塵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等，合計 621 人次。

六、勞資關係

(一)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勞保、健保、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休假制度外，並遵行單週 40 小時工時制，配合國定假日挪移，實施週休 2 日制。另依內政部公佈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補助外，其他福利措施包含：年終禮品、四節禮金、生日禮金、團體保險、急難慰問救助、結婚補助、婚喪綢幛、社團活動補助等。

2.進修與訓練措施

(1)每年派遣員工參與國內外水資源論壇、管理論壇，提昇公司技術層次、開發新產品、引進創新概念、提升管理技術等。

(2)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與興趣相結合。

(3)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企業文化、組織、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等。

(4)單位人員職能別訓練：依工作職務需求及培育個別第二專長，包括人員在職訓練、部門系統與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傳承等，依需要指派員工參加由職訓局、大專院校、私立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技術訓練，並輔導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5)共同職能發展：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爲主，如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溝通技巧、專案管理、相關法律知識、團隊共識、服務技能課程訓練。

(6)主管人員訓練：以績效管理、領導統馭、激勵技巧、策略規劃、專案管理、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法令遵循爲主。

(7)本公司透過知識管理，有系統地針對核心能力進行人才和文件的盤點、規劃儲存、傳承及創新，以維持組織的核心競爭力。透過獎勵個人和團體，加速經驗傳承。

3.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員工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雇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原依照勞基法訂定「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

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制度係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年滿 60 歲

者，或服務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發給標準係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本公司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支領。

4.其他重要協議

為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養成員工亦是股東之經營夥伴意識，以增進勞資和諧，並期望從業人員之工作績效與公司成長相結合，使同仁退休後之生活獲得較佳保障，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制度，參加人員每月可在其基本薪給 10%上限內，自由選擇提存基數，惟最高以十二個基數為限，每一個基數為新台幣壹千元整，公司則依參加人員每月提存金額之 20%提撥為獎勵金，全部提存資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專戶名義購買本公司股票並代為運用管理，參加人員於離退時領取該信託之股票。

5.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用以規範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設有反應問題電子信箱，設有專人維護與陳報層峰作適當及時處理。

7.員工訓練

本公司視教育訓練發展為公司之重要核心，制定人才培育與發展策略(如下圖)，於管理處下設人力資源組，並有專責人員負責人力發展規章制度之訂定，訓練計畫及訓練預算之編訂與執行，管理才能發展，組織活力管理，知識管理及 e-Learning 之規劃與推動。為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人才，制定有「教育訓練手冊」和「訓練進修辦法」，規範教育訓練體系和訓練規範，每年檢視業務狀況，據以辦理訓練，以提升知識及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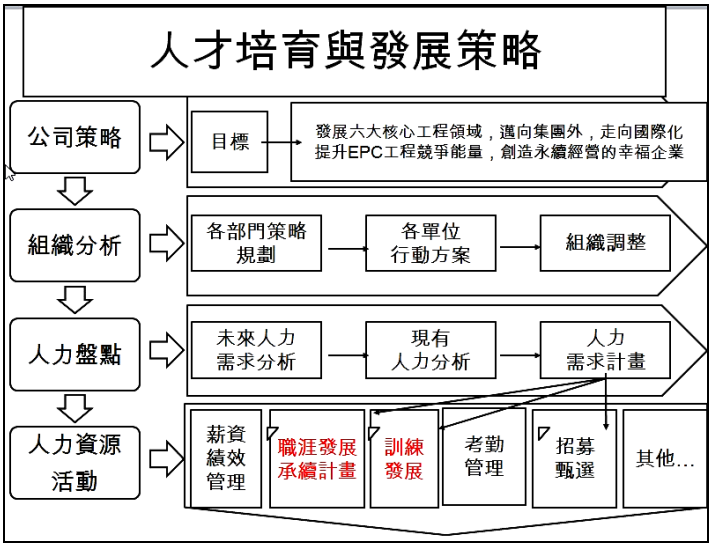

爲落實人才發展策略理念，區分不同職務別、階層別規劃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及訓練計畫（如下圖），並於公司開立各項語文學習課程，提供語言學習補助，目的是鼓勵同仁將隱性知識顯性化、共享知識；藉由人才培育制度，強化管理才能發展和事業知能，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同時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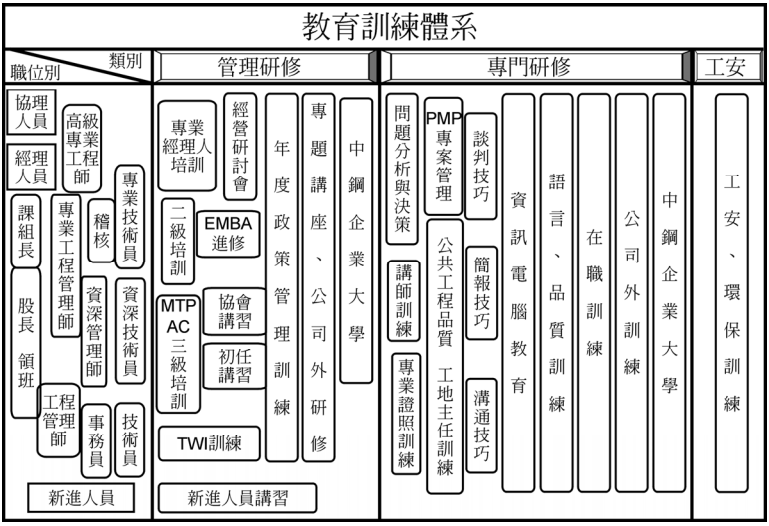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遵照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事業單位內之工安教育訓練計畫，持續加強勞工安全訓練，以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主管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急救人員」等工業安全教育，並指派人員參加「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工地主任」課程，持續加強人員專業能力。104 年度取得專業證照共 626 張，104 年的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爲新台幣 3,286,396 元，平均每人訓練時數 19 小時，訓練課程共有 8 大類，名稱與執行狀況如下表格：

★104 年度教育訓練統計：

項次	課程名稱	總人次	總時數
1	新進人員訓練(自訓)	165	1,304
2	品質管理(ISO)	21	212
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46	3,410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9	1,047
5	勞安(含急救)	803	18,529
6	管　　理	328	1,031
7	設備操作	29	518
8	特殊作業	125	1,890
9	語文	77	2,604
合　　計		1,603	30,545

持續不斷培育出更優秀及具備國際化的人才爲公司核心策略，也是公司必要長期的投資，公司不遺餘力提供優化學習資源，以提高公司人才培育品質，並朝國際化公司邁進。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無勞資爭議案件。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摘錄條文

第二章　服務守則

第　四　條　從業人員應遵守一切政府法令及本工作規則，並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工作分配、指導、管理及調遣。

第　五　條　從業人員應專心一致，努力工作，不得怠忽。

第　六　條　從業人員對於本公司技術上或管理上，以及顧客往來狀況等，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　七　條　從業人員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

第　八　條　從業人員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浪費、毀損、變換或私用。

第　九　條　從業人員應言行篤愼，操守廉潔，摒除一切不良行爲，以確保本公司之秩序與名譽。

第　十　條　從業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份關係或消息，以圖謀私人利益。

第十一條　從業人員應和睦相處，互助互愛，對營私、舞弊及危害國家利益之行爲，並有相互檢舉之責。

第十二條　從業人員應端正儀容，依規定穿著並佩帶服務證。

第四十九條　從業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或不當行爲者，應予懲戒，懲戒分爲警告、申誡、記過、降級及免職五種，其主管人員視情節輕重得予連帶處分之，其處理範圍如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量情予以警告、申誡或記過：(以下爲節錄)

(三)　行爲不檢有損公司聲譽者(情節輕微者記申誡，情節重大者記過或免職)。

(四)　監督不週或辦事疏忽，致發生錯誤或使公司蒙受損失者(情節輕微者記申誡，情節重大者記過或

免職)。

(十二)非本身職務，擅自使用機器、工具及設備者(記過)。

(十三)意圖同仁受行政處分，虛構事實向公司誣告者(記過)。

(十四)虛構或傳播不實言論，足以影響人心者(記過)。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

(一) 對本身職務未能勝任有具體事實者。

(二) 對外洩露公司業務機密者(一年之內，第一次降級，第二次免職)。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五) 未經許可擅自在外兼職同類之業務經勸阻而不予置理者。

(六) 利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者。

(七) 利用職權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當利益，或其他營私舞弊行爲者。

(八) 接受賄賂或對所經辦業務接受廠商、利害關係人招待餽贈或挪用、虧欠公款者。

(九) 故意損壞公司財物者。

(十九)就公司業務之策劃推展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生產設備之使用、維護，故爲誤導或破壞之行爲者。

(廿一)對本公司災害之發生或擴大，居於可防止之地位，無正當理由而不防止者。

(廿二)捏造事實，欺騙矇混而使公司蒙受損失者。

(廿三)洩露公司重要業務機密，致公司受損害者。

四、從業人員以上之行爲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

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訂定

一、中宇公司爲提倡廉潔風氣，使從業人員執行職務，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以卓越的技術和誠信的服務提供客戶滿意的品質，傳承企業優質文化，特訂定本規範。

二、從業人員應言行篤愼、操守廉潔，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分關係或消息，以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三、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爲之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爲之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

四、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應本禮儀合度、簡樸節約原則辦理，切勿鋪張浪費。

五、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己或親屬之利害關係事件者，應依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自行迴避。

六、從業人員非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並經一級以上主管同意，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從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之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七、從業人員不得接受違法之請託關說，並不得爲私人之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差別之待遇。

八、從業人員間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各級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

九、從業人員如遇婚喪喜慶，應儘量儉樸節約，不得藉機利用職務或業務關係濫發喜帖或訃告；新居落成或喬遷亦同。

十、從業人員嚴禁利用關係進行關說，以企求升遷或遷調。

十一、從業人員舉發不法情事應循正當途徑敘明具體事證，不得匿名檢舉，或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而虛構事實向公司誣告。

十二、從業人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十三、從業人員敬業踏實、勤勉精神，勇於任事，並確實遵守出勤差假規定，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

十四、從業人員應盡本分尊重行政倫理；主管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主管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主管參考；同事間應和諧合作。

十五、從業人員應發揮團隊精神，以中宇公司整體、長遠利益爲重，加強橫向連繫，深化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自我爲中心之本位主義。

十六、中宇公司間業務往來應秉持踏實精神，遇民俗節慶，如非必要，請勿相互饋贈。

十七、從業人員遵循本規範，具有具體重大優良事蹟者，得予獎勵；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十八、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人事管理規則

第八條之一　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職權與其相等或相若之經理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均不得進用。

本公司從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職權與其相等或相若之經理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本公司、該公司及彼等公司之從屬公司，均不得進用。

七、重要契約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自來水公司	91.03~106.03	澄清湖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設備工程及代營運	無
	台電施工	101.09~109.06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運煤系統	無
	中鋼	104.08~106.02	中鋼動力工場六號燃煤鍋爐脫硫系統改善工程	無
	台塑河靜	104.10~107.09	河靜鋼鐵煉鐵部煉焦區設備一、二級保養工程	無
	磁科	104.05~105.04	硬磁磁粉工廠新建工程	無
	中鋼	102.11~104.12	中鋼 W1 細焦炭及細鐵礦輸送流程改造工程	無
	中鋼	104.04~104.10	中鋼工業廢水純化場更新改善工程	無
	益得生技	104.12~105.09	益得生技二期機電工程案	無
	中鋼機械	104.06~106.12	中鋼放流水氨氮減量改造工程	無
	基亞疫苗	104.07~105.01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空調工程	無
	中龍	103.11~105.04	放流水氨氮削減改善-中央水場廢水緩衝池建置統包工程	無
	新北市水利局	103.10~105.10	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無
	中鋼	103.03~106.06	中鋼二號燒結脫硫及脫硝新建工程	無
	中鋼	103.10~106.10	生化廢水氨氮處理改善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	5,138,022	6,350,625	5,911,460	5,215,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142,221	149,526	175,696	168,586
無形資產		－	8,002	10,361	11,715	10,077
其他資產(註2)		－	5,619	5,577	5,656	6,363
資產總額		－	6,150,863	7,759,147	7,399,503	6,813,9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740,868	4,159,113	3,396,138	2,885,347
	分配後	－	3,215,173	4,592,212	3,952,979	3,256,575
非流動負債		－	708,863	325,201	364,181	434,5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449,731	4,484,314	3,760,319	3,319,912
	分配後	－	3,924,036	4,917,413	4,317,160	3,691,1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701,132	3,274,833	3,639,184	3,494,039
股　本		－	1,161,369	1,237,426	1,237,426	1,237,426
資本公積		－	288,328	628,374	628,374	628,3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164,627	1,291,741	1,541,957	1,452,522
	分配後	－	690,322	858,642	985,116	1,081,294
其他權益		－	86,808	117,292	231,427	175,717
庫藏股票		－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權　益總　額	分配前	－	2,701,132	3,274,833	3,639,184	3,494,039
	分配後	－	2,226,827	2,841,734	3,082,343	3,122,811

註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爲新台幣元除外)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9,885,580	10,260,709	10,351,517	9,571,216
營業毛利	－	922,821	978,895	1,028,526	865,593
營業損益	－	497,540	535,361	535,994	382,2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76,318	213,228	322,453	202,037
稅前淨利	－	673,858	748,589	858,447	584,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51,629	614,803	681,393	508,913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551,629	614,803	681,393	508,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0,832)	17,100	116,057	(97,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797	631,903	797,450	411,6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51,629	614,803	681,393	508,9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00,797	631,903	797,450	411,6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每股盈餘	－	4.84	5.06	5.51	4.11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	4,402,207	5,065,445	4,214,156	3,865,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140,336	147,714	174,708	168,242
無形資產		－	7,853	10,210	9,858	9,074
其他資產(註2)		－	5,619	2,363	2,442	3,148
資產總額		－	5,893,900	7,252,845	6,677,151	6,601,2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483,905	3,652,814	2,673,768	2,672,651
	分配後	－	2,958,210	4,085,913	3,230,609	3,043,879
非流動負債		－	708,863	325,198	364,199	434,5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192,768	3,978,012	3,037,967	3,107,230
	分配後	－	3,667,073	4,411,111	3,594,808	3,478,4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701,132	3,274,833	3,639,184	3,494,039
股　本		－	1,161,369	1,237,426	1,237,426	1,237,426
資本公積		－	288,328	628,374	628,374	628,3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164,627	1,291,741	1,541,957	1,452,522
	分配後	－	690,322	858,642	985,116	1,081,294
其他權益		－	86,808	117,292	231,427	175,717
庫藏股票		－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2,701,132	3,274,833	3,639,184	3,494,039
	分配後	－	2,226,827	2,841,734	3,082,343	3,122,811

註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8,229,425	7,830,443	8,341,710	7,607,043
營業毛利	－	735,990	736,923	715,355	582,350
營業損益	－	326,772	325,793	253,588	120,2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37,098	382,024	555,134	469,558
稅前淨利	－	663,870	707,817	808,722	589,8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51,629	614,803	681,393	508,913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551,629	614,803	681,393	508,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0,832)	17,100	116,057	(97,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797	631,903	797,450	411,6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51,629	614,803	681,393	508,9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00,797	631,903	797,450	411,6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每股盈餘	－	4.84	5.06	5.51	4.11

註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3,914,811	4,421,265	－	－	－
基金及投資		850,056	1,215,306	－	－	－
固定資產(註2)		134,328	140,336	－	－	－
其他資產		14,723	13,472	－	－	－
資產總額		4,913,918	5,790,379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44,224	2,483,905	－	－	－
	分配後	2,839,890	2,483,905	－	－	－
其他負債		100,681	124,180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44,905	3,019,330	－	－	－
	分配後	2,940,571	3,019,330	－	－	－
股　　本		1,130,474	1,161,369	－	－	－
資本公積		121,777	288,874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5,376	1,356,881	－	－	－
	分配後	729,710	1,356,881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817	8,24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04	(6,763)	－	－	－
未認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935)	(37,559)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69,013	2,771,049	－	－	－
	分配後	1,973,347	2,771,049	－	－	－

註1：自102年度起，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報，因此不再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編製財報；其餘100年至101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查核。。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爲新台幣元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8,432,631	9,436,877	－	－	－
營業毛利	772,381	826,754	－	－	－
營業損益	463,837	409,784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5,699	363,262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註2)	89	26,856	－	－	－
稅前利益	649,447	746,190	－	－	－
所得稅(利益)	95,078	119,019	－	－	－
本期損益	554,369	627,171	－	－	－
每股盈餘(元)(註3)	4.90	5.51	－	－	－
每股純益-追溯調整(註4)	4.88	5.30	－	－	－

註1：自102年度起，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報，因此不再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編製財報；其餘100年至101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查核。

註2：最近五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註3：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4：按追溯調整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7.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3,985,584	5,157,080	－	－	－
基金及投資		797,138	734,420	－	－	－
固定資產(註2)		134,491	142,221	－	－	－
其他資產		14,723	13,621	－	－	－
資產總額		4,931,936	6,047,342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62,242	2,740,868	－	－	－
	分配後	2,857,908	2,740,868	－	－	－
其他負債		100,681	124,180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62,923	3,276,293	－	－	－
	分配後	2,958,589	3,276,293	－	－	－
股　　本		1,130,474	1,161,369	－	－	－
資本公積		121,777	288,874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5,376	1,356,881	－	－	－
	分配後	729,710	1,356,881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817	8,24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04	(6,763)	－	－	－
未認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935)	(37,559)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69,013	2,771,049	－	－	－
	分配後	1,973,347	2,771,049	－	－	－

註1：自102年度起，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報，因此不再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編製財報；其餘100年至101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查核。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8.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爲新台幣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8,489,670	11,093,032	－	－	－
營業毛利	777,739	1,013,585	－	－	－
營業損益	463,591	580,552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5,945	202,578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註2)	89	26,952	－	－	－
稅前利益	649,447	756,178	－	－	－
所得稅(利益)	95,078	129,007	－	－	－
本期損益	554,369	627,171	－	－	－
每股盈餘(元)(註3)	4.90	5.51	－	－	－
每股純益-追溯調整(註4)	4.88	5.30	－	－	－

註1： 自102年度起，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報，因此不再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編製財報；其餘100年至101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查核。

註2： 最近五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註3： 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4： 按追溯調整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備註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會計師 許瑞軒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故委由該所之郭麗園及許瑞軒會計師續任爲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會計師 許瑞軒 會計師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註1)	－

註1： 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合併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分析項目(註3) ＼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6.09	57.78	50.82	48.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88.41	2,190.14	2,071.30	2,072.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7.46	152.69	174.06	180.77
	速動比率	－	104.76	91.29	73.34	77.29
	利息保障倍數	－	44.82	118.85	7,037.45	181.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2.75	12.38	12.87	11.54
	平均收現日數	－	29	29	28	32
	存貨週轉率(次)	－	0.58	0.52	0.47	0.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7.66	35.59	35.29	23.20
	平均銷貨日數	－	629	702	777	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69.51	68.62	58.92	56.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61	1.32	1.40	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09	8.92	8.99	7.20
	權益報酬率(%)	－	21.64	20.58	19.71	14.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8.02	60.50	69.37	47.22
	純益率(%)	－	5.58	5.99	6.58	5.32
	每股盈餘(元)	－	4.84	5.06	5.51	4.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21	54.76	(8.35)	(27.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38	163.73	110.82	33.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76	49.56	(17.54)	(34.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85	1.83	1.92	2.26
	財務槓桿度	－	1.03	1.01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利息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工案陸續投入，應付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3.權益報酬率：主係本年度營收減少，純益亦隨之減少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收減少，稅前純益亦隨之減少所致。

5.每股盈餘：主係本年度營收減少，純益亦隨之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工案陸續投入及向業主請領款項互相影響下，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1：以上年度年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爲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爲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爲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爲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爲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爲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爲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4.17	54.85	45.50	4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217.80	2,217.01	2,083.01	2,076.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77.23	138.67	157.61	144.63
	速動比率	－	96.65	84.05	73.59	75.12
	利息保障倍數	－	44.17	143.33	6,629.87	185.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0.61	9.50	11.30	10.39
	平均收現日數	－	34	38	32	35
	存貨週轉率(次)	－	0.52	0.47	0.50	0.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4.75	36.61	41.82	23.50
	平均銷貨日數	－	702	777	730	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58.64	53.01	47.75	45.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40	1.08	1.25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35	9.42	9.78	7.70
	權益報酬率(%)	－	21.64	20.58	19.71	14.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7.16	57.20	65.36	47.67
	純益率(%)	－	6.70	7.85	8.17	6.69
	每股盈餘(元)	－	4.84	5.06	5.51	4.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10	56.15	(27.03)	(8.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0.53	153.57	84.74	31.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6	43.71	(28.29)	(19.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25	2.26	2.83	4.84
	財務槓桿度	－	1.05	1.02	1.00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超過20%)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利息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工案陸續投入，應付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本年度營收減少，純益亦隨之減少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收減少，稅前純益亦隨之減少所致。

5.每股盈餘：主係本年度營收減少，純益亦隨之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工案陸續投入及向業主請領款項互相影響下，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7.營運槓桿度：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爲準，而非以年度已發行股數爲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爲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爲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爲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爲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9	52.14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63.60	2,267.62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17	178.00	－	－	－
	速動比率		86.15	106.99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7,381.08	49.52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50	12.17	－	－	－
	平均收現日(日)		19	30	－	－	－
	存貨週轉率(次)		0.54	0.59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49	27.78	－	－	－
	平均銷貨日數		671	614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2.78	67.24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2	1.63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1	11.96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3	24.40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03	35.28	－	－	－
		稅前利益	57.45	64.25	－	－	－
	純益率(%)		6.57	6.65	－	－	－
	每股盈餘(元)		4.90	5.51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69)	30.2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66	80.4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87)	10.41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2.02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超過20%)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本年度新增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速動比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在建工程總額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新增可轉換公司債，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應收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應付款項淨額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在建工程-淨額減少，致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7.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收增加，相關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註1：自102年度起，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報，因此不再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編製財報；其餘100年至101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查核。

註2：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爲準，而非以年度已發行股數爲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爲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爲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爲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爲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9	54.18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61.47	2,237.57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87	188.15	－	－	－
	速動比率		88.36	116.61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7,381.08	50.17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62	14.31	－	－	－
	平均收現日(日)		19	26	－	－	－
	存貨週轉率(次)		0.55	0.66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62	31.11	－	－	－
	平均銷貨日數		668	554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3.12	78.00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2	1.83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8	11.66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3	24.40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01	49.99	－	－	－
		稅前利益	57.45	65.11	－	－	－
	純益率(%)		6.53	5.65	－	－	－
	每股盈餘(元)		4.90	5.51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78)	20.7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52	74.69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94)	5.02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8	1.75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超過20%)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本年度新增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速動比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在建工程總額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新增可轉換公司債，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應收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5.存貨週轉率：主係營收增加，相關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所致。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應付款項淨額減少所致。

7.固定資產週轉率：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8.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營收增加，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工案陸續進入驗收階段，在建工程-淨額減少，致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1：自102年度起，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報，因此不再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編製財報；其餘100年至101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查核。

註2：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爲準，而非以年度已發行股數爲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爲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爲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爲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爲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上報表經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爲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明晃

監察人：林柏年

監察人：洪韋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第12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179~25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11,460	5,215,792	(695,668)	(11.77%)
基金及投資	1,243,457	1,312,028	68,571	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696	168,586	(7,110)	(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90	117,545	48,655	70.63%
資產總額	7,399,503	6,813,951	(585,552)	(7.91%)
流動負債	3,396,138	2,885,347	(510,791)	(15.04%)
非流動負債	364,181	434,565	70,384	19.33%
負債總額	3,760,319	3,319,912	(440,407)	(11.71%)
股　　本	1,237,426	1,237,426	－	－
資本公積	628,374	628,374	－	－
保留盈餘	1,541,957	1,452,522	(89,435)	(5.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1,427	175,717	(55,710)	(24.07%)
股東權益總額	3,639,184	3,494,039	(145,145)	(3.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二)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351,517	9,571,216	(780,301)	(7.54%)
營業成本	9,322,991	8,705,623	(617,368)	(6.62%)
營業毛利	1,028,526	865,593	(162,933)	(15.84%)
營業費用	492,532	483,330	(9,202)	(1.87%)
營業利益	535,994	382,263	(153,731)	(28.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2,453	202,037	(120,416)	(37.34%)
稅前淨利	858,447	584,300	(274,147)	(31.94%)
所得稅	177,054	75,387	(101,667)	(57.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81,393	508,913	(172,480)	(25.31%)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收減少，營業費用未同比例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收利益及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所致。

(4) 所得稅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所致。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營業內容並無明顯改變，但本公司不斷在製程上研發更新，以期降低生產成本，且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使外在環境變動影響公司經營之衝擊降到最低。

(二)預期銷售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爲工程服務業，未來除繼續爭取河靜鋼廠之各項建造工程及維修業務外，並積極開發廢水回收工程及後續代操作業務，增加長期穩定的收入。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35)	(27.91)	234.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82	33.53	(69.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54)	(34.46)	96.4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工案陸續投入及向業主請領款項互相影響下，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35,625	(36,978)	(256,923)	1,041,724	不適用	不適用

1.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獲利暨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等之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2)投資活動：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之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3)融資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之淨現金流量。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規範進行，評估投資效益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二)轉投資分析：爲整合轉投資資源，降低經營成本並提昇競爭優勢，發揮策略聯盟綜效，本公司104年認列投資收益117,357千元，獲利情形尚可。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因應印尼工程業務資金需求，擬辦理中宇國際公司及中宇控股公司之增資美金3,000千元，全數金額轉投資中宇印尼公司，以支應工程業務之資金需求；另考量台塑河靜公司業務之需求，擬於河靜省籌設新公司。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4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58,996
兌換損益淨額	8,029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62%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10.10%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1.37%

(1)利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隸屬於中鋼集團且每年獲利穩定及財務健全，與金融機構長期合作往來密切，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104年底負債比率爲49%，有息負債527,390千元及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資產1,448,994千元，若未來利率提高1%，將增加公司收

入約14,490千元。

(2)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是以利用外幣銀行存款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104年度因匯率波動而認列匯兌利益淨額8,029千元，佔104年度稅前淨利之1.37%，104年底外幣餘額USD 21,404千元及CNY 96,490千元，若未來台幣匯率升值1%，本公司將損失7,976千元，股東權益減少9,128千元。

(3)通貨膨脹影響

104年度通貨膨脹數據略增，對本公司成本及售價影響不大，未來在成本控制及產品銷售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變化情形，予以適度調整，104年底營業費用爲483,330千元，若未來通貨膨脹率提高1%，將增加公司費用約4,833千元。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年底現金部位達1,335,625千元，負債比率爲49%，104年底銀行額度及剩餘額度充裕，未來若因應公司營運發展而須動用借款，採低利率之商業本票、銀行短借等工具爲主；若有短期資金剩餘，以安全性高、收益較穩當之短期投資標的爲主。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進口原物料採購之外幣需求，若付款方式爲開立信用狀，即於開狀當下預購未來應付之外幣金額，若爲匯款即以當日匯率折算外幣直接匯款，因此較不會受到匯率變動影響。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針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及節省支出等方案以達增加收益或降低成本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爲原則，104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截至104年底，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爲0元，故無資金貸與他人風險。

3.截至104年底，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爲4,577千元。

4.截至104年底，本公司衍生性商品金額爲0元，故無衍生性商品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105年度將投入研發費用爲27,000千元，延續104年之研發計畫，將再精進相關提高效率之方法，包括

1.鋼廠核心動力場間接水用藥、廢水純化場RO用藥及廢水場用藥線上監控技術開發。

2.高效率污泥乾燥系統之研發。

3.開發自主品牌FGD篩版幾何及應用。

4.配合中鋼研發單位開發低溫SCR觸媒。

5.建立揮發性有機廢氣觸媒反應塔數值模擬及Pilot驗證。

6.建立焦化爐高濃度脫硝技術數值模擬及Pilot驗證。

7.污水處理設備自行設計：刮泥機運用STAAD應力分析軟體，分析其結構安全性與經濟性。

展望未來，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應用，建立自立的核心技術，朝向提供穩定業務、提高設計效率等構面發展，亦加強與中鋼集團內各公司技術分享，強化集團整體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

提撥其差額，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截至104年底本公司自行評估金額爲90,098千元，而計畫資產總額爲194,965千元，足以因應105年度預估之退休金。

104年5月1日三讀通過公司法第235條修正員工紅利之法定名詞更改爲員工酬勞，並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分派方式依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分配，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公司有獲利時，即強制分配員工酬勞，再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已依規定修訂章程，並符合公司法規定。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爲機電安裝、環保工程、代營運維護等，由於產業環境變化不大，科技改變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不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3年7月高雄市發生輸氣管爆炸事件，本公司配合中鋼集團捐款50萬元供市府專款統籌運用；105年2月台南市發生建物地震倒塌事件本公司亦配合中鋼集團捐款15萬元。

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面向的作爲成效顯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103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之大型服務業銅獎及104年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另104年5月份《天下雜誌》2,000大服務業評比調查中，排名第147名，以行業別「工程承攬業」排名第11名。同時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爲重要目標，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通暢溝通管道、同時建立優良集團企業形象，除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外、並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之風險

(1)設備方面

本公司設備採購對象，向來均經廣泛調查後，依據客戶指定廠商或國內外技術設備廠商採購，故無採購來源過度集中現象。而近年來，各國設備供應商透過合併、購併、策略聯盟等方式以達到業務整合的目的，致使可提供報價之廠家更爲減少，在競爭態勢降低之情況下，可能促使廠商提高報價，造成設備投資成本增加。

(2)材料、承包商方面

材料之供應視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業主提供外，其餘均依工程需要向國內外技術設備廠商採購。主要包括管線、閥件、電纜、儀錶、馬達、控制盤、過濾器、鼓風機、抽水機、各類泵浦等機電材料與設備，材料供應商、下游承包商在國內爲競爭產業，無斷貨或缺貨之可能性。

(3)鑑於進貨集中易生風險，因此，廣泛調查貨源、營造競爭情勢、分散進貨(料)來源，一直是本公司採購作業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業務來自投標取得，並簽訂合約，亦隨該專案完工後即完成履行合約。本公司營收主要來源來自中鋼公司，違約風險很低，故對本公司影響很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104年至105年年報刊印日(105.4.24)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104年至105年年報刊印日(105.4.24)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項次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105.03.31之處理情形
一	請求給付工程款	40,549千元	102/11/28	本公司機械處	本案已於105.2.18判決，原告及被告決定不再上訴，該判決於105.3.28確定。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1.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危機處理除了因應不同性質危機，並針對天然或人為災害擬訂緊急應變計畫，並透過每年進行一次的防災、防火演習，務求全公司人員具備危機緊急應變能力，確保設備財產安全，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項目	權責單位	管理作法
財務風險	財會處	本公司隸屬於中鋼集團且每年獲利穩定及財務健全，與金融機構長期合作往來密切，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104年底負債比率為49%，有息負債527,390千元及銀行存款1,335,625千元，若未來利率提高1%，將增加公司收入約14,490千元。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是以利用外幣銀行存款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104年度因匯率波動而認列匯兌利益淨額8,029千元，佔104年度稅前淨利之1.37%，104年底外幣餘額USD 21,404千元及CNY 96,490千元，若未來台幣匯率升值1%，本公司將損失7,976千元，股東權益減少9,128千元。

項目	權責單位	管理作法
原料風險	管理處	實施料源掌握、降低料源成本等方案，有效因應原料供應不足產生之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	管理處	本公司同仁訂有「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道德行爲準則」等辦法，明訂同仁有：1.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對所經辦業務接受廠商、利害關係人招待者，2.意圖爲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而捏造事實，欺騙矇混，致使公司受有損害者，3.利用職權或公務上之消息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當利益，或其他營私舞弊之行爲者等懲處規定，以降低人力資源風險。
工程風險	管理處	除依照環安衛相關規定要求外，並規定重要工程投保雇主責任險。
資安風險	管理處	本公司著眼於資訊安全的風險與日俱增，透過內部自我控制及外部稽查，藉以建立更完善的資安政策與落實資安管理，涵蓋網路防火牆、虛擬私有網路、軟硬體的備援措施、電子郵件的管控與傳送記錄備份、垃圾郵件的過濾、電腦防毒、資料安全管控、非法軟體管控、不斷電系統及備援電力等，以達到電腦運作、資訊傳送、及網路安全的目的。
工作安全風險	勞工安全衛生處	對承攬商實施安全衛生方面各項輔導及管理，各工程施工前針對工程作業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以制定各項作業安全工作程序。對施工中之中、高度風險加以管控以降低職業傷害。施工期間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現場自動檢查及各級主管的巡視。不定時實施稽查及工安競賽活動，以提昇廠商、勞工的自主管理能力。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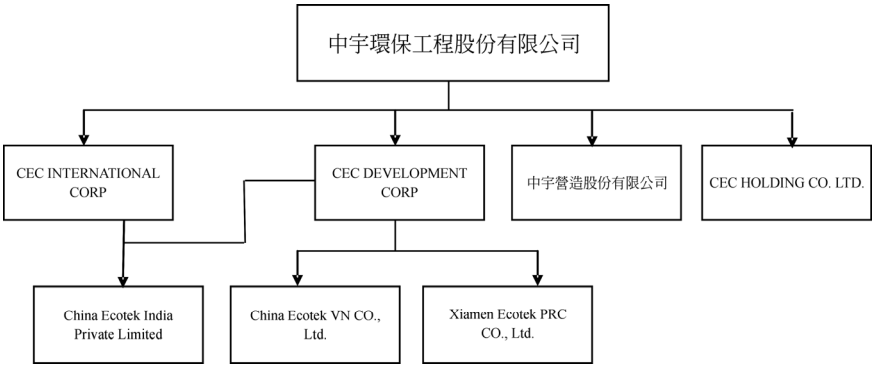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EC International Corp.	91.06.12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 1,000,000	一般投資業
CEC Development Corp.	92.01.02	1308 Delaware Avenue Wilmington DE 19806 New Castle County	US$ 11,450,000	一般投資業
China Ecotek VN Co., Ltd.	99.08.20	9th Floor, Tower Petroland, No. 12, New Street Movement,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CMC, Vietnam.	US$ 5,000,000	工程服務業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Xiamen Ecotek PRC CO., Ltd.	100.11.09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90號立信廣場2502室	US$6,000,000	進出口貿易業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0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八號八樓	NT$25,000,000	工程營造業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1.11.06	802 Floor Office, Iscon Atria-1., Opp. Geb Training Center, Gotri Road., Vadodara-390015 Gujarat, India	US$919,000	工程服務業
CEC HOLDING CO.,LTD.	102.03.0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Apia,Samoa.	US$11,196,400	一般投資業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爲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均各自獨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生	1,000,000	100%
CEC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貴	11,450,000	100%
China Ecotek VN Co., Ltd.	董事	CEC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陳榮貴	5,000,000	100%
Xiamen Ecotek PRC CO., Ltd.	負責人	CEC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李俊生	6,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貴	2,500,000	100%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CEC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李俊生	5,000,000	100%
CEC HOLDING CO.,LTD.	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明	11,196,400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元)
CEC International Corp.	30,642	40,677	0	40,677	0	0	7,507	2.45
CEC Development Corp.	339,608	1,132,504	0	1,132,504	0	(2,225)	295,050	8.69
China Ecotek VN Co., Ltd.	147,527	942,258	152,940	789,318	1,761,930	236,987	284,339	19.27
Xiamen Ecotek PRC CO., Ltd.	176,514	258,965	1,732	257,233	93,818	4,616	8,190	0.46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95,104	58,160	36,944	146,218	13,291	11,236	4.49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27,097	73,427	36,092	37,335	108,097	9,204	7,385	2.73
CEC HOLDING CO., LTD	339,339	335,247	0	335,247	0	0	(13,548)	(0.40)

註：關係企業如爲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下列之兌換匯率，經換算爲新台幣後列示

資產負債表兌換率： 美元：32.8250、人民幣：4.9950、越盾：0.0014050、印度盧比：0.4960

損益表兌換率：　　美元：31.7374、人民幣：5.0329、越盾：0.0013980、印度盧比：0.495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翁朝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爲本公司總經理	55,393,138	44.76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翁朝棟 宋志育 程慶鐘 姚文台 陳榮貴 陳榮貴

(五)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註)	授信期間	單價(元)(註)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2,946,686	30.79%	—	(註)	1個月	(註)	1個月	無	178,455	21.63%	—	—	—	—
進貨	48,710	—	—	—	—	—	—	—	17	0%	—	—	—	—

註：本公司之產品係以統包工程爲主，其工程單價亦須視各工程需要而定，因此無特定或固定之單價。

2.財產交易：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班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租賃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8樓	102.9至105.12	營業租賃	—	每季付款	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9,248	付清	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六)背書保證情形：無。

(七)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合併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宇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許　瑞　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六)	$ 1,335,625	20	$ 1,560,45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909	-	21,1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764	1	75,13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三)	20,629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36,166	4	319,57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三)	568,123	8	514,613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762,692	11	753,39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3,389	-	22,5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42,050	1	18,01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633	-	60,31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1,484,521	22	2,021,453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五、三十及三四)	666,291	10	544,868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15,792	77	5,911,460	8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1,760	3	202,61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00,268	16	1,040,84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十七)	168,586	3	175,69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14,715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077	-	11,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69,591	1	36,8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00	-	12,74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2,449	-	1,92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1,550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63	-	5,6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8,159	23	1,488,043	20
1XXX	資產總計	$ 6,813,951	100	$ 7,399,503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27,556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399,834	6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79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410,910	6	220,27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62,809	1	54,769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1,144,663	17	2,485,246	3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二)	526,763	8	439,70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47,929	-	72,3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55,314	1	35,1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五)	107,775	1	88,6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5,347	42	3,396,138	4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35,072	1	48,34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64,140	2	132,6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四)	233,803	4	183,15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5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4,565	7	364,181	5
2XXX	負債總計	3,319,912	49	3,760,319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426	18	1,237,426	17
3200	資本公積	628,374	9	628,37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779	7	428,71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743	14	1,113,24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2,522	21	1,541,957	21
3400	其他權益	175,717	3	231,427	3
3XXX	權益總計	3,494,039	51	3,639,184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13,951	100	$ 7,399,5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爲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年度(重編後)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217,354	2	$ 151,074	2
4520	工程收入	9,122,169	95	9,976,449	96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231,693	3	223,99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571,216	100	10,351,51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六、二四、二七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57,243	2	100,121	1
5520	工程成本	8,354,441	87	9,037,654	87
5650	技術服務成本	193,939	2	185,216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705,623	91	9,322,991	90
5900	營業毛利	865,593	9	1,028,526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7,286	1	44,974	-
6200	管理費用	386,242	4	419,8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02	-	27,7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330	5	492,532	4
6900	營業淨利	382,263	4	535,99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87,085	1	103,4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7	-	57,891	1
7050	財務成本	(3,232)	-	(1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7,357	1	161,192	1
7000	合　　計	202,037	2	322,45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4,300	6	$ 858,44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75,387	1	177,054	2
8200	合併總淨利	508,913	5	681,393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六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622)	-	2,4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74)	-	(1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相關項目之所得稅	12,489	-	(4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96)	(1)	55,44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563)	-	35,36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8,334	-	31,7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51)	-	(1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534)	-	(8,4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217)	(1)	116,057	1
8500	本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411,696	4	$ 797,450	8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508,913		$ 681,393	
8710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411,696		$ 797,4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4.11		$ 5.51	
9810	稀　　釋	4.09		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代碼		股數(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123,743	$ 1,237,426	$ 628,374	$ 367,234	$ 36,074	$ 888,433	$ 1,291,74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480	-	(61,480)	-
B17	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	-	-	(36,074)	36,074	-
B5	股東現金股利－35%	-	-	-	-	-	(433,099)	(433,099)
		-	-	-	61,480	(36,074)	(458,505)	(433,099)
D1	103年度淨利(重編後，附註三)	-	-	-	-	-	681,393	681,393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附註三)	-	-	-	-	-	1,922	1,922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3,315	683,315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23,743	1,237,426	628,374	428,714	-	1,113,243	1,541,95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065	-	(68,065)	-
B5	股東現金股利－45%	-	-	-	-	-	(556,841)	(556,841)
		-	-	-	68,065	-	(624,906)	(556,841)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508,913	508,913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07)	(41,50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406	467,406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3,743	$ 1,237,426	$ 628,374	$ 496,779	$ -	$ 955,743	$ 1,452,522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權益總計
$ 11,281	$ 132,374	($ 26,363)	$ 117,292	$ 3,274,833
-	-	-	-	-
-	-	-	-	-
-	-	-	-	(433,099)
-	-	-	-	(433,099)
-	-	-	-	681,393
55,220	32,547	26,368	114,135	116,057
55,220	32,547	26,368	114,135	797,450
66,501	164,921	5	231,427	3,639,184
-	-	-	-	-
-	-	-	-	(556,841)
-	-	-	-	(556,841)
-	-	-	-	508,913
(28,707)	(33,920)	6,917	(55,710)	(97,217)
(28,707)	(33,920)	6,917	(55,710)	411,696
$ 37,794	$ 131,001	$ 6,922	$ 175,717	$ 3,494,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4,300	$ 858,4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46	20,113
A20200	攤銷費用	8,564	8,321
A20300	提列呆帳(迴轉備抵呆帳)	(3,609)	4,8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270)	(1,100)
A20900	利息費用	3,232	122
A21200	利息收入	(62,228)	(84,719)
A21300	股利收入	(20,898)	(15,8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7,357)	(161,19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4,196)	(6,100)
A23200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淨額	(21)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849	18,694
A29900	提列未實現工程損失	536,669	36,853
A29900	其　　他	10,366	(6,9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461	(2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	2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629)	-
A31150	應收帳款	83,413	(285,9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33)	221,25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45,965)	(100,6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61	(3,938)
A31200	存　　貨	53,683	34,5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100)	118,487
A32130	應付票據	1,794	-
A32150	應付帳款	190,640	(18,8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40	40,57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40,583)	(784,5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862	4,971
A32200	負債準備	(15,969)	(19,3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41	7,5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	(7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2,213)	(135,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3,190)	(148,4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5,403)	(283,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000)	(111,14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4,196	67,5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247)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5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86)	(51,6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5	4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150	25,1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27)	(9,67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71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74,76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3,71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458	75,602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20,898	15,86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19,127	133,8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9,001	(728,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55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83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5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6,841)	(433,09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34)	(1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17)	(434,0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13)	43,3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4,832)	(1,403,1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0,457	2,963,6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5,625	$ 1,560,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爲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82年3月，主要法人股東爲中國鋼鐵公司(持股44.76%；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環境保護工程設備、汽電共生工程設備及鋼鐵工業工程設備等之規劃、設計、安裝、維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爲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

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爲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爲聯合營運或合資。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爲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依照新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聯合協議爲聯合控制營運，相關影響並不重大。

3.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IFRS 12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4.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爲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5.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

爲(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計劃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爲「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爲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103年1月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不予揭露103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重編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3,157	($ 183,15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83,157	$ 183,157
保留盈餘	$ 1,541,957	$ -	$ 1,541,957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493,531	($ 999)	$ 492,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161,274	($ 82)	$ 161,192
所得稅費用	$ 176,884	$ 170	$ 177,054
本年度淨利	$ 680,646	$ 747	$ 681,39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3,490	($ 3,490)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2,491	$ 2,4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228)	$ 82	($ 14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93)	$ 170	($ 423)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116,804	($ 747)	$ 116,05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797,450	$ -	$ 797,450
淨利影響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680,646	$ 747	$ 681,393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797,450	$ -	$ 797,450
每股盈餘之影響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50	$ 0.01	$ 5.51
稀釋每股盈餘	$ 5.47	$ 0.01	$ 5.48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104年度合併綜合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並不重大。

7.「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爲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對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爲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 「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爲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爲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因此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爲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爲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

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6.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及IFRS 7等若干準則。

IFRS 5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是以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

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爲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7.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IFRS 3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爲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爲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爲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

前適用。

9.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IFRS 15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IFRS 15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IAS 39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爲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爲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爲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爲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爲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爲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爲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爲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建造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1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爲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及八。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爲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爲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

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爲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爲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爲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爲損益。另對關聯企業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爲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爲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

1.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爲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

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爲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擔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爲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爲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爲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利或利息。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爲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爲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爲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

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爲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

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爲損益。

(十四)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爲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認列爲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爲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負債準備係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依商業慣例於提列時認列爲當期費用，而有新資訊獲得需修正以往之估計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爲當年度損益，實際支付維護成本時，先沖轉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倘有不足則列爲當年度費用。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時移轉)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爲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工程收入

承包工程係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參閱附註四(十七)項下說明。

3.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4.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爲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爲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爲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八)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爲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爲營業租賃。

1.本公司及子公司爲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爲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爲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爲收益。

2.本公司及子公司爲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爲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爲費用。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爲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

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爲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爲損益。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爲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爲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爲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

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爲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爲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興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二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爲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惟此等興櫃股票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

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變動。

(四)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占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合約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若該等估計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重大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五)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爲所得稅。

(七)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

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923	$ 4,0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30,159	620,3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02,543	936,082
	$ 1,335,625	$ 1,560,45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8,909	$ 21,1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50,764	$ 75,139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71,837	$ 62,08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139,923	140,532
	$ 211,760	$ 202,617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20,629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805,638	$ 839,218
減：備抵呆帳	1,349	5,026
	$ 804,289	$ 834,192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爲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773,211	$ 781,555
30天以下	168	-
30至60天	12,759	6,721
61至365天	16,803	50,942
365天以上	2,697	-
	$ 805,638	$ 839,21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爲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168	$ -
30至60天	12,759	6,721
61至365天	16,803	684
	$ 29,730	$ 7,40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爲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026	$ -
本年度提列(迴轉)	(3,609)	4,856
外幣換算差額	(68)	170
年底餘額	$ 1,349	$ 5,026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1至365天	$ -	$ 50,258
365天以上	2,697	-
	$ 2,697	$ 50,258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如附註十說明，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回收。該保留期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二)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7,100,356	$ 3,330,02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337,664	2,576,624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62,692	$ 753,396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3,347,360	$ 20,030,722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2,202,697	17,545,476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44,663	$ 2,485,246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九)	$ 117,162	$ 82,387

十一、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	$ 1,403	$ 54,984
製成品	1,517	2,009
原料	3,713	3,180
物料	-	143
	$ 6,633	$ 60,316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爲157,243千元及100,121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CIC公司)	註1	100	100
	CEC Development Co.(CDC公司)	註1	100	100
	CEC Holding Co., Ltd(CHC公司)	註1	100	100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營造公司)	註2	100	100
CIC公司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宇印度公司)	註2	99.9	99.9
CDC公司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茂宇)	註3	100	100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CEVC)	註2	100	100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宇印度公司)	註2	0.1	0.1

註1：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註2：主要從事營造工程業務。

註3：主要從事金屬材料進出口業務。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 627,353	$ 623,261
武鋼宇科公司(武鋼宇科)	332,020	252,372
	959,373	875,63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40,895	165,207
	$ 1,100,268	$ 1,040,840

(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機	機械設備製造業	高雄市	26	26
武鋼宇科	工程技術設計及研發服務	武漢市	49	49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合併財務報告爲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機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90,420	$ 4,365,054
非流動資產	972,714	763,713
流動負債	(3,418,093)	(2,518,989)
非流動負債	(233,756)	(214,269)
權益	$ 2,411,285	$ 2,395,509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6	2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 627,353	$ 623,261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7,236,853	$ 8,020,554
本期淨利	$ 476,484	$ 537,567
其他綜合損益	(13,493)	1,050
綜合損益總額	$ 462,991	$ 538,617

武鋼宇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8,614	$ 200,284
非流動資產	539,403	448,691
流動負債	(60,425)	(133,930)
權益	$ 677,592	$ 515,045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 332,020	$ 252,372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13,150	$ 114,573
本期淨利(損)	($ 27,650)	$ 5,63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7,650)	$ 5,632

武鋼宇科於104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參與投資金額爲101,116千元(美金3,166千元)。

(二)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924	$ 18,591
其他綜合損益	(19,428)	3,388
綜合損益總額	($ 12,504)	$ 21,979

本公司於104年6月以4,131千元於公開市場取得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同月以4,152千元處分其全部股份，產生處分利益21千元。

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係因本公司所屬之中鋼集團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達20%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及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指定爲避險工具之外幣銀行存款	$ 603,833	$ 638,75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880,688	1,382,703
	$ 1,484,521	$ 2,021,453
非流動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八)	$ 1,550	$ -

本公司及子公司爲支應國外設備款而購買外幣銀行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四)	$ 201,153	$ 171,133
預付外包費	92,093	187,380
存出保證金	67,328	83,005
暫付款	159,670	50,823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09,650	39,439
其他	36,397	13,088
	$ 666,291	$ 544,868

十六、聯合控制營運

93年3月起本公司與共同承包之外國公司受託代操作及維護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廠淨水處理設備，爲期15年至108年2月。代操作及維護服務費用第1年係依據契約決標單位費率乘以所供應之總出水量計算，第2年起再依據消費者物價年增率逐年調整單位費率。本項代操作及維護工作依約應由雙方聯合控制經營，與本項經營相關之資產負債與收入成本係按51%(本公司)及49%(外國公司)分攤，並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營運資金銀行帳戶。

屬於該共同承包商代爲處理之項目包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74,104	$ 152,643
暫收款(向外國公司收取之資金)	85,001	70,663

另由銀行向自來水公司提供履約保證136,781千元。

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權益有關之各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金額如下：

(一)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8,793	$ 77,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48
	$ 88,819	$ 77,896

(二)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 59,676	$ 60,194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390	8,259
	$ 68,066	$ 68,4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流動	$ 30,003	$ 11,848
非 流 動	29,673	48,346
	$ 59,676	$ 60,194

(三)收入及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110,614	$ 116,039
營業成本	(92,639)	(97,205)
營業毛利	$ 17,975	$ 18,834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454	$ 93,223	$ 93,143	$ 6,133	$ 53,662	$ 36,194	$ 1,011	$ 320,820
增添	-	1,356	9,107	-	-	5,772	-	16,235
處分	-	-	(30,442)	(538)	-	(204)	-	(31,184)
重分類	-	-	-	-	-	-	(1,011)	(1,011)
淨兌換差額	-	-	-	-	-	(49)	-	(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7,454	$ 94,579	$ 71,808	$ 5,595	$ 53,662	$ 41,713	$ -	$ 304,811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34,366)	($72,990)	($ 3,768)	($ 9,850)	($24,150)	$ -	($145,124)
折舊費用	-	(1,964)	(6,454)	(639)	(5,507)	(4,982)	-	(19,546)
處分	-	-	27,683	538	-	191	-	28,412
淨兌換差額	-	-	-	-	-	33	-	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36,330)	($51,761)	($ 3,869)	($15,357)	($28,908)	$ -	($136,22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7,454	$ 58,249	$ 20,047	$ 1,726	$ 38,305	$ 12,805	$ -	$ 168,586

103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652	$ 87,666	$ 89,338	$ 6,387	$ 22,893	$ 37,656	$ 17,779	$281,371
增添	17,802	5,557	4,995	992	30,769	3,447	(16,768)	46,794
處分	-	-	(1,190)	(1,246)	-	(5,038)	-	(7,474)
淨兌換差額	-	-	-	-	-	129	-	1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7,454	$ 93,223	$ 93,143	$ 6,133	$ 53,662	$ 36,194	$ 1,011	$320,820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32,582)	($66,607)	($ 4,454)	($ 4,433)	($23,769)	$ -	($131,845)
折舊費用	-	(1,784)	(7,020)	(560)	(5,417)	(5,332)	-	(20,113)
處分	-	-	637	1,246	-	5,038	-	6,921
淨兌換差額	-	-	-	-	-	(87)	-	(8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34,366)	($72,990)	($ 3,768)	($ 9,850)	($24,150)	$ -	($145,12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7,454	$ 58,857	$ 20,153	$ 2,365	$ 43,812	$ 12,044	$ 1,011	$175,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35至55年
裝修工程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4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提供配售本公司員工住宅之土地，於104年6月以14,715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負債－非流動，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利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爲17,240千元，公允價值係參考104年3月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

量爲評估基礎。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

十九、短期借款－僅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關係人借款(附註三三)	$ 100,000
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爲5.5%	27,556
	$ 127,556

二十、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餘額係發行商業本票400,000千元減除未攤銷折價166千元後之淨額，年利率1.018%～1.048%；保證機構爲兆豐票券及中華票券。

二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二二、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2,709	$ 370,166
應付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7,481	31,202
代操作設備維護費用(附註十六)	8,390	8,259
其他	68,183	30,076
	$ 526,763	$ 439,7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88,685	$ 74,132
代 收 款	11,563	10,778
存入保證金	7,123	3,005
其他	404	701
	$ 107,775	$ 88,616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預收出售土地價金(附註十八)	$ 1,550	$ -

二三、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除 役 及 維 護 準 備		
流動	$ 55,314	$ 35,160
非流動	35,072	48,346
	$ 90,386	$ 83,506

104及103年度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3,506	$ 84,184
本年度提列	22,849	18,694
本年度支付	(15,969)	(19,372)
年底餘額	$ 90,386	$ 83,506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宇營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8,768	$ 374,8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965)	(191,7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3,803	$ 183,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 374,868	($ 191,711)	$ 183,1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315	-	7,31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利息費用(收入)	$ 6,994	($ 3,654)	$ 3,340
認列於損益	14,309	(3,654)	10,6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27)	(1,3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725	-	13,7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446	-	12,4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5,778	-	25,7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949	(1,327)	50,622
福利支付	(12,358)	12,292	(66)
雇主提撥	-	(10,565)	(10,565)
104年12月31日	$ 428,768	($ 194,965)	$ 233,803
103年1月1日	$ 362,931	($ 176,561)	$ 186,3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52	-	7,152
利息費用(收入)	6,351	(3,177)	3,174
認列於損益	13,503	(3,177)	10,32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25)	($ 9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536	-	25,53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310)	-	(5,31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1,792)	-	(21,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66)	(925)	(2,491)
雇主提撥	-	(11,048)	(11,048)
103年12月31日	$ 374,868	($ 191,711)	$ 183,15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4	$ 2,361
推銷費用	281	175
管理費用	7,927	7,728
研發費用	83	62
	$ 10,655	$ 10,32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死 亡 率	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0～12.5	0.0～15.0
殘 廢 率	依死亡率之10%	依死亡率之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 12,751)
減少0.25%	$ 13,3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2,949
減少0.25%	($ 12,4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000	$ 10,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7年	12.7年

二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爲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除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中之工程保留款請參閱附註十外，餘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資產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5,317	$ 667,375	$ 762,692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73,053	-	173,05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7,024	10,304	67,328
	$ 325,394	$ 677,679	$ 1,003,073

(接次頁)

(承前頁)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36,644	$ 908,019	$ 1,144,66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358	3,765	7,123
	$ 240,002	$ 911,784	$ 1,151,786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4,961	$ 738,435	$ 753,396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71,133	-	171,13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71,512	11,493	83,005
	$ 257,606	$ 749,928	$ 1,007,534
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57,655	$ 2,027,591	$ 2,485,24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005	-	3,005
	$ 460,660	$ 2,027,591	$ 2,488,251

二六、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 2,200,000	$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23,743	123,743
已發行股本	$ 1,237,426	$ 1,237,42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爲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 628,364	$ 628,364
處分資產增益	10	10
	$ 628,374	$ 628,374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爲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列10%爲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爲止。

2.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3.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員工紅利5%，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每人150千元。

4.上項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爲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畫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9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爲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及103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065	$ 61,48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6,074)		
股東現金紅利	556,841	433,099	$ 4.5	$ 3.5
	$ 624,906	$ 458,505		

本公司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891	
股東現金股利	371,228	$ 3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6,501	$ 11,2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796)	55,4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34)	(2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7,577)	-
年底餘額	$ 37,794	$ 66,501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4,921	$ 132,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67)	41,4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到損益	(4,196)	(6,1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7,817)	$ 2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相關所得稅	(1,540)	(3,027)
年底餘額	$ 131,001	$ 164,921

3.現金流量避險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	($ 26,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8,334	31,769
現金流量避險相關所得稅	(1,417)	(5,401)
年底餘額	$ 6,922	$ 5

二七、合併稅前淨利

合併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62,228	$ 84,719
股利收入	20,898	15,869
其他	3,959	2,904
	$ 87,085	$ 103,492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8,029	$ 63,62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217	6,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270	1,100
其他	(13,689)	(12,935)
	$ 827	$ 57,891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66	$ 71,7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37)	(8,088)
淨 損 益	$ 8,029	$ 63,626

(三)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商業本票利息	$ 2,307	$ -
借款利息	678	120
其他	247	2
	$ 3,232	$ 122

(四)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46	$ 20,113
無形資產	8,564	8,321
	$ 28,110	$ 28,4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62	$ 3,765
營業費用	15,784	16,348
	$ 19,546	$ 20,11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8,564	$ 8,321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093,445	$ 1,126,479
勞健保	84,412	77,913
其他	25,658	28,321
	1,203,515	1,232,71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5,815	33,90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10,655	10,326
	46,470	44,227
離職福利	$ 244	$ -
員工福利費用	$ 1,250,229	$ 1,276,9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0,026	$ 939,770
營業費用	340,203	337,170
	$ 1,250,229	$ 1,276,940

依現行章程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盈餘分配之固定比例5%及固定金額分派，103年度係估列員工紅利29,40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800千元。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22,90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4,580千元，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6月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9,402	$ 22,889
董監事酬勞	1,800	1,800

上述各該次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0,262	$ 109,2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390)	11,7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41	14,291
	74,713	135,32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70	38,527
以前年度調整	4	3,200
	674	41,727
	$ 75,387	$ 177,054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	$ 584,300	$ 858,447
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7,349	$ 162,049
不予課稅之收益	(75,581)	(59,0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2	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9,132	44,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5,841	14,291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96,773	162,08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1,386)	14,971

$ 75,387	$ 177,054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爲17%。由於104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是以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2,050	$ 18,0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7,929	$ 72,374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7,57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0)	(3,027)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417)	(5,4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489	(4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55	($ 8,851)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 23,946	$ 21,022	$ -	$ 44,968
負債準備	10,233	1,119	-	11,352
其他	2,669	(1,887)	12,489	13,271
	$ 36,848	$ 20,254	$ 12,489	$ 69,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909	$ -	$ 1,540	$ 21,449
國外投資收益	102,213	25,249	-	127,462
其他	10,556	(4,321)	8,994	15,229
	$ 132,678	$ 20,928	$ 10,534	$ 164,140

10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現金流量避險	$ 5,400	$ -	($ 5,400)	$ -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34,759	(10,813)	-	23,946
負債準備	9,501	732	-	10,233
其他	3,214	(122)	(423)	2,669
	$ 52,874	($ 10,203)	($ 5,823)	$ 36,84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882	$ -	$ 3,027	$ 19,909
國外投資收益	78,520	23,693	-	102,213
其他	2,724	7,831	1	10,556
	$ 98,126	$ 31,524	$ 3,028	$ 132,678

上述其他暫時性差異主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及折舊財稅差異等之暫時性差異。

(五)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2,112	$ 22,112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33,631	1,091,131
	$ 955,743	$ 1,113,24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4,040	$ 125,962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爲21.34%及17.8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爲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2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國內子公司之申報案件核定至102年度。

(七)子公司CIC公司、CDC公司及CHC公司分別設立於薩摩亞、美國德拉瓦州及薩摩亞，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CEVC、中宇印度及廈門茂宇分別設立於越南、印度及大陸廈門，依當地法令規定計付稅額。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分子－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08,913	$ 681,393

分母－股數

單位：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743	123,7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紅利	614	61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4,357	124,360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

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台中港務局承租工程用土地，主係因應承攬中龍公司二期擴建水處理機電設備工程所需；於102年7月及9月向中鋼公司承租辦公室供營業所需；另於100年10月向有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廠供營業所需，相關租約將陸續於110年10月底前到期。

子公司CEVC於越南承租宿舍及廠房主係因應河靜鋼廠工程所需；另向非關係人租辦公室供營業所需，相關租約將陸續於106年底前陸續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960	$ 16,848
1～5年	18,808	20,969
超過5年	1,638	3,685
	$ 38,406	$ 41,50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約已支付之租賃保證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683	$ 450
列入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111	1,251
	$ 1,794	$ 1,701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毋須遵守

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8,909	$ -	$ -	$ 18,9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50,764	$ -	$ -	$ 50,764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	71,837	71,83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39,923	139,923
	$ 50,764	$ -	$ 211,760	$ 262,524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21,100	$ -	$ -	$ 2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75,139	$ -	$ -	$ 75,139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	62,085	62,08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40,532	140,532

$ 75,139	$ -	$ 202,617	$ 277,756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02,617	$ 126,977
認列於損益	(9,669)	9,6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812	18,551
購買	9,000	47,420
年底餘額	$ 211,760	$ 202,617

3.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股票、國內未上市(櫃)股票、部分國外未上市股票及權利證書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或依據公司淨值估算。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09	$ 21,10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940,933	4,694,6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62,524	277,75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536,789	717,7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及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爲流動及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爲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控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待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銀行存款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

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爲同金額之減少。

	人民幣之影響		美金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利益	$ 2,661	$ 2,249	$ 5,315	$ 7,296
權益	6,180	6,594	2,948	2,90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32,867	$ 2,063,579
金融負債	527,39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48,994	1,611,078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而產生利率暴險。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及103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分別將增

加／增加14,490千元及16,111千元，主因爲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質押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權益工具。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4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602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3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838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客戶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甲客戶	$ 178,455	$ 229,183
乙客戶	151,218	82,026
丙客戶	80,063	57,213
丁客戶	-	86,250
	$ 409,736	$ 454,672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及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

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大於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銀行貸款，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額度及剩餘額度充裕，因此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融資額度使用情形，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無	$ 1,009,399	$ -	$ -
固定利率負債	0.64～1.048	$ 527,390	$ -	$ -
		$ 1,536,789	$ -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無	$ 717,747	$ -	$ -

4.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係以購買外幣存款降低外幣承諾(購買機器設備)因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指定爲避險工具而購入之外幣存款餘額分別爲603,833千元(日幣231,057千元、美金4,719千元與歐元4,740千元及人民幣43,214千

元)及638,750千元(日幣250,199千元、美金4,748千元、歐元2,373千元及人民幣65,000千元)。

上述避險之外幣存款於104及103年12月31日產生未實現利益6,922千元及5千元，列入權益項下之現金流量避險項下。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現金流量預計支出期間分別爲105年及104年。

三三、關係人交易

(一)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母公司	$ 2,946,686	$ 3,678,493
兄弟公司	2,352,137	2,626,326
兄弟公司爲其母公司董事關聯企業	1,407,906	1,156,280
	129,729	115,085
	$ 6,836,458	$ 7,576,184
進貨及外包費		
兄弟公司	$ 457,183	$ 683,692
母公司	48,710	56,266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3,112	6,579
	$ 509,005	$ 746,5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上述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爲工程收入，其工程合約總價係依個案規模或性質分別議定，除對部分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爲開立發票後2至3個月內，其餘收款期間約爲開立發票後1個月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關係人之工程與承攬其他非關係人之

工程合約不同，是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進貨及外包費亦依個案模式或性質議定，分別於2個月及1個月內付款，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不同，是以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關係人	母公司	$ 178,455	$ 229,183
	兄弟公司	336,519	174,097
	兄弟公司爲其母公司董事	34,802	38,230
	關聯企業	38,976	73,103
		$ 588,752	$ 514,61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7	$ 2,236
	兄弟公司	61,737	52,243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1,055	290
		$ 62,809	$ 54,769

流通在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103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呆帳4,856千元，104年底收回款項而迴轉備抵呆帳3,609千元。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備抵呆帳分別爲1,349千元及5,026千元。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薪資、紅利及獎金)	$ 17,788	$ 16,427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17,896	$ 16,53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其他交易

1.工程承包

營業收入中所述承攬之工程合約，其尚未履約之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305,021	$ 2,148,530
母公司擔任他公司董事	1,442,917	2,369,578
兄弟公司	732,366	1,021,268
關聯企業	50,439	55,771
	$ 4,530,743	$ 5,595,147

另因承攬工程合約之工程進度累積收款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8,084,675	$ 11,865,049
母公司	2,838,819	4,989,402
母公司擔任他公司董事	2,320,555	1,424,591
關聯企業	177,118	68,801

	$ 13,421,167	$ 18,347,843

2.營業租金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約租用辦公場所，租金按季繳交，104及103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爲9,248千元及9,189千元。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上述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3.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104年6月向兄弟公司取得土地，請參閱附註十八說明。

4.借款予關係人

本公司103年8月借款予母公司50,000千元，貸款利率係以計息日之最近30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購買同一幣別短期定存或次級貨幣市場之附買回利率平均計算之。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放款已全數收回。103年度之利息收入爲29千元。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104年八月向母公司短期融資之信用借款餘額爲100,000千元，借款利率爲0.64%。104年度之利息費用爲225千元。104年度最高餘額爲100,000千元。

三四、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爲短期借款或工程履約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1,153	$ 171,083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0
	$ 201,153	$ 171,133

三五、截至104年12月31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爲承攬工程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由銀行提供保證計1,851,037千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立票據予業主作爲重大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作背書保證計962,194千元。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爲購入工程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爲90,455千元。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攬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金額約10,785,904千元，其中除澄清湖淨水廠案及金門水廠案之未履約金額分別爲418,648千元及906,672千元，其完工年度分別爲108年及118年外，其餘合約預定之完工年度陸續爲105年至110年。

(五)本公司爲子公司中宇印度及中宇越南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作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表二。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404	32.825	$ 702,586
人民幣	96,490	4.995	481,970
歐元	4,800	35.880	172,236
日圓	246,230	0.2727	67,147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4,263	32.825	139,92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80,499	4.995	402,09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2	32.825	16,16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853	31.65	913,208
人民幣	109,172	5.092	555,902
歐元	2,580	38.47	99,248
日圓	315,476	0.2646	83,475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4,440	31.65	140,53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64,491	5.092	328,38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54	31.65	33,36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爲淨利益8,029千元及63,626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104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爲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宇)－環保工程。
-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CEVC)－環保工程。
-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茂宇)－金屬材料進出口。
-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宇印度公司)－環保工程。
- 其他－一般投資及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之子公司。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中宇	CEVC	廈門茂宇	中宇印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7,572,218	$1,761,930	$ 93,818	$ 108,097	$ 35,153	$ -	$9,571,21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34,825	-	-	-	111,066	(145,891)	-
收入合計	$7,607,043	$1,761,930	$ 93,818	$ 108,097	$ 146,219	($ 145,891)	$9,571,216
部門利益	$ 120,281	$ 236,987	$ 4,615	$ 9,204	$ 11,066	$ 110	$ 382,263
其他收入	47,208	32,841	4,539	2,354	253	(110)	87,0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2)	1,347	214	-	328	-	827
財務成本	(3,205)	(27)	-	-	-	-	(3,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6,617	-	-	-	(9,017)	(300,243)	117,357
稅前淨利	589,839	271,148	9,368	11,558	2,630	(300,243)	584,3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926	(13,191)	1,178	4,173	2,301	-	75,387
稅後淨利	$ 508,913	$ 284,339	$ 8,190	$ 7,385	$ 329	($ 300,243)	$ 508,913
部門資產	$ 4,357,724	$ 942,258	$ 258,965	$ 73,427	$ 117,551	($ 36,242)	$5,713,6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3,545	-	-	-	402,094	(1,545,371)	1,100,268
資產合計	$ 6,601,269	$ 942,258	$ 258,965	$ 73,427	$ 519,645	($1,581,613)	$6,813,951
部門負債	$ 3,107,230	$ 152,940	$ 1,732	$ 36,092	$ 58,160	($ 36,242)	$3,319,9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中宇	CEVC	廈門茂宇	中宇印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8,305,341	$1,597,479	$ 88,509	$ 310,221	$ 49,967	$ -	$10,351,51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36,369	-	5,745	-	52,508	(94,622)	-
收入合計	$8,341,710	$1,597,479	$ 94,254	$ 310,221	$ 102,475	($ 94,622)	$10,351,517
部門利益(損失)	$ 253,588	$ 292,972	($ 10,507)	($ 6,058)	$ 5,878	$ 121	$ 535,994
其他收入	49,062	48,194	4,757	1,618	126	(265)	103,4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002	(493)	(269)	-	507	144	57,891
財務成本	(122)	-	-	-	-	-	(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8,192	-	-	-	18,394	(305,394)	161,192
稅前淨利	808,722	340,673	(6,019)	(4,440)	24,905	(305,394)	858,4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329	50,250	-	(2,061)	1,536	-	177,054
稅後淨利	$ 681,393	$ 290,423	($ 6,019)	($ 2,379)	$ 23,369	($ 305,394)	$ 681,393
部門資產	$4,654,151	$1,326,718	$ 258,279	$ 86,486	$ 55,080	($ 22,051)	$6,358,6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23,000	-	-	-	328,386	(1,310,546)	1,040,840
資產合計	$6,677,151	$1,326,718	$ 258,279	$ 86,486	$ 383,466	($1,332,597)	$7,399,503
部門負債	$3,037,967	$ 676,086	$ 4,337	$ 56,260	$ 7,720	($ 22,051)	$3,760,319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 台灣、中國、越南及印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爲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7,051,938	$ 7,333,966	$ 208,962	$ 199,757
越南	2,162,421	2,171,814	207	735
印度	187,497	594,581	104	181
中國	118,518	144,293	53	161
其他	50,842	106,863	3,215	4,982

$ 9,571,216	$ 10,351,517	$ 212,541	$ 205,81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屬環保工程產業，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甲公司	$ 2,946,686	31	$ 3,678,493	36
乙公司	1,407,906	15	1,156,280	11
丙公司	1,157,361	12	1,070,377	10
丁公司	1,136,617	12	941,716	9
	$ 6,648,570	70	$ 6,846,866	66

附表一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是否爲關係人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0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0	是	$ -	$ -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3,494,039千元×20%＝698,808千元爲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250,000千元爲限。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爲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69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50,000	$ 1,397,616

附表二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12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0	本公司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宇印度公司)	子公司	$ 1,747,020	$ 16,237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中宇越南公司)	子公司	1,747,020	8,784 (美金 290千元)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50%爲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爲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爲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 4,577	$ 4,577	$ -	0.13	$ 1,747,020	Y	N	N
-	-	-	-	1,747,020	Y	N	N
$ 4,577							

附表三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本公司	股　票		
	Asia Pacific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本公司爲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進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隆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亞疫苗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碳科技公司	本公司爲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汶生技公司	本公司爲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宇威材料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宇能源開發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亞太電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亞翔工程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2,212,590	$ 139,923	11.11	$ 139,923	
500,000	19,600	1.84	19,600	
440,000	15,200	1.14	15,200	
840,000	12,120	0.93	12,120	
731,088	9,417	5.30	9,417	
900,000	9,000	18.75	9,000	
650,000	6,500	0.08	6,500	
391,249	-	-	-	
	$ 211,760		$ 211,760	
1,530,000	$ 27,464	0.01	$ 27,464	
2,000,000	23,300	0.05	23,300	
	$ 50,764		$ 50,764	
180,000	$ 18,909	-	$ 18,909	

附表四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進（銷）貨	金額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 2,795,902)
			勞務收入	(68,676)
			銷貨收入	(78,651)
				($ 2,943,229)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 1,122,566)
	中鋼鋁業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104,387)
	中鋼機械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75,868
	中能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379,287)
	磁科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109,774)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爲其母公司董事	工程收入	(1,380,686)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336,042)
中宇營造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111,066)

註1：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

註2：業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37)	合約期間	$ -	-	$ 178,455	24	註1
(1)	合約期間	-	-	-	-	
(1)	合約期間	-	-	-	-	
(15)	合約期間	-	-	80,048	11	註1
(1)	合約期間	-	-	3,168	-	註1
4	合約期間	-	-	(12,712)	(3)	
(5)	合約期間	-	-	38,476	5	註1
(1)	合約期間	-	-	37,281	5	註1
(78)	合約期間	-	-	-	-	註1
(19)	合約期間	-	-	3,918	31	註1
(76)	合約期間	-	-	35,910	75	註1及2

附表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 178,455
	中鋼印度公司	兄弟公司	134,934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14.44	$ -	-	$ 127,050	$ -
0.85	-	-	43,691	-

附表六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0	本公司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中宇營造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2	廈門茂宇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銷貨	$ 13,364	成本加成計價	-
工程收入	111,066	成本加成計價	1
進貨	21,461	成本加成計價	-

附表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年初
本公司	CEC Development Co.	美國德拉瓦州	一般投資業	$ 339,608 (美金 11,450 千元)	$ 339,608 (美金 11,450 千元)
	中鋼機械公司	高雄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329,174	329,174
	CEC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39,339 (美金 11,196 千元)	238,224 (美金 8,030 千元)
	CEC International Co.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0,642 (美金 1,000 千元)	30,642 (美金 1,000 千元)
	中宇營造公司	高雄市	工程業	25,000	25,000
	群裕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14,233	14,233
	啓翊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8,000	8,000
	景成發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8,050	8,050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262 (美金 300 千元)	8,262 (美金 300 千元)
	弘全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6,000	6,00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920	3,920
CEC Development Co.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	頭頓省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143,527 (美金 5,000 千元)	143,527 (美金 5,000 千元)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古吉拉省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29 (美金 1 千元)	29 (美金 1 千元)
CEC International Co.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古吉拉省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26,655 (美金 918 千元)	26,655 (美金 918 千元)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之投資(損)益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備註
11,450,000	100	$ 1,132,503	$ 295,050	$ 295,050	$ -	$ 139,365	子公司(註)
29,094,450	26	627,353	476,484	123,981	-	116,378	
11,196,400	100	335,247	(13,548)	(13,548)	-	-	子公司(註)
1,000,000	100	40,677	7,507	7,507	-	-	子公司(註)
2,500,000	100	36,944	11,236	11,236	-	6,375	子公司(註)
1,196,000	40	19,244	2,813	1,125	-	1,465	
800,000	40	12,362	1,385	554	-	346	
805,000	35	12,484	2,619	917	-	311	
300,000	1	11,408	(184,119)	(1,123)	-	-	
600,000	30	9,217	1,361	408	-	259	
392,000	1	6,106	47,627	510	-	368	
		$ 2,243,545	$ 648,415	$ 426,617	$ -	$ 264,867	
5,000,000	100	$ 789,318	$ 284,339	$ 284,339	$ -	$ 139,365	子公司(註)
5,000	0.1	37	7,385	-	-	-	子公司(註)
		$ 789,355		$ 284,339	$ -	$ 139,365	
4,995,000	99.9	$ 37,297	7,385	$ 7,385	$ -	$ -	子公司(註)

附表八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武漢華德環保工程技術公司	工程技術諮詢顧問服務等	$ 131,300 (美金 4,0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DC)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771 (美金 450 千元)
寧波華揚鋁業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製造、加工開發、自產產品銷售	1,608,425 (美金 49,0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USID)再投資大陸公司	9,848 (美金 300 千元)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進出口	196,950 (美金 6,0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CDC)再投資大陸公司	196,950 (美金 6,000 千元)
武漢武鋼宇科環保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工程技術設計及研發服務	699,300 (人民幣140,0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區設立公司(CHC)再投資大陸公司	260,040 (美金 7,922 千元)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585,546 (美金17,838千元)	$725,961 (美金22,116千元)	$2,096,423

註1：上述美金係分別按104年12月31日之美金匯率32.825、人民幣匯率4.995及104年度之美金平均匯率31.7374換算爲新台幣。

註2：依投審會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爲淨值之60%。

註3：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1）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註3)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 -	$ -	$ 14,771 (美金 450 千元)	$ 15,110	30	$ 4,533	$ 70,074	$ -
-	-	9,848 (美金 300 千元)	(178,771)	1	(1,094)	11,318	665
-	-	196,950 (美金 6,000 千元)	8,190	100	8,190	257,233	-
103,937 (美金 3,166 千元)	-	363,977 (美金 11,088 千元)	(27,650)	49	(13,548)	332,020	-

附表九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1,461
	武漢華德環保工程技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078
	武漢武鋼宇科環保技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註：上述人民幣分別係按104年度之平均匯率5.0329及104年12月31日之匯率4.995換算爲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
報關90天內一次付清	$ -	-	$ -	-	$ -
驗收合格後30個工作天內支付	-	-	28,471 (人民幣 5,700千元) (註)	-	-
驗收合格後30個工作天內支付	-	-	2,697 (人民幣 540千元) (註)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中宇公司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個體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宇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許　瑞　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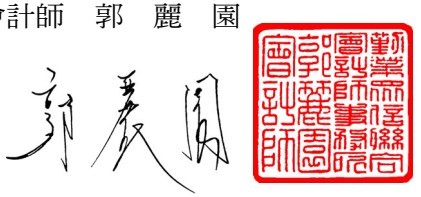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五)	$ 1,183,705	18	$ 1,161,82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909	-	21,1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764	1	75,13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27,471	3	318,16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526,958	8	391,520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457,087	7	701,40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700	-	13,81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230	-	5,3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1,090,255	17	1,216,811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四、二九及三三)	297,287	5	309,05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65,366	59	4,214,156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1,760	3	202,61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243,545	34	2,023,000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十六)	168,242	3	174,70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4,715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074	-	9,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69,591	1	36,8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00	-	12,74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478	-	77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1,550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8	-	2,4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5,903	41	2,462,995	37
1XXX	資產總計	$ 6,601,269	100	$ 6,677,151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00,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399,834	6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79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21,198	5	196,83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64,764	1	13,31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1,058,279	16	1,870,269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5,228	1	33,60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一)	522,704	8	436,880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55,314	1	35,1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二四)	103,536	1	87,7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72,651	40	2,673,768	4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35,072	1	48,34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64,134	2	132,67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三)	233,803	4	183,15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5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4,579	7	364,199	6
2XXX	負債總計	3,107,230	47	3,037,967	46
	權益(附註二五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426	19	1,237,426	19
3200	資本公積	628,374	9	628,37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779	8	428,71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743	14	1,113,243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2,522	22	1,541,957	23
3400	其他權益	175,717	3	231,427	3
3XXX	權益總計	3,494,039	53	3,639,18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01,269	100	$ 6,677,1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爲元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103年度(重編後) %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134,127	2	$ 62,565	1
4520	工程收入	7,241,223	95	8,055,151	96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231,693	3	223,994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607,043	100	8,341,71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五、二三、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97,190	1	51,089	1
5520	工程成本	6,733,564	89	7,390,050	88
5650	技術服務成本	193,939	3	185,216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024,693	93	7,626,355	91
5900	營業毛利	582,350	7	715,355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7,286	1	44,974	1
6200	管理費用	364,981	5	389,0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02	-	27,7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2,069	6	461,767	6
6900	營業淨利	120,281	1	253,58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47,208	1	49,0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2)	-	58,002	1
7050	財務成本	(3,205)	-	(1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26,617	5	448,192	5
7000	合 計	469,558	6	555,13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9,839	7	$ 808,72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80,926	1	127,32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08,913	6	681,393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0,622)	-	2,49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74)	-	(1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相關項目之所得稅	12,489	-	(4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563)	-	35,362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8,334	-	31,76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947)	(1)	55,43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534)	-	(8,4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217)	(1)	116,05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 411,696	5	$ 797,450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4.11		$ 5.51	
9810	稀　釋	4.09		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股數(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123,743	$1,237,426	$ 628,374	$ 367,234	$ 36,074	$888,433	$1,291,74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480	-	(61,480)	-
B17	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	-	-	(36,074)	36,074	-
B5	股東現金股利－35%	-	-	-	-	-	(433,099)	(433,099)
		-	-	-	61,480	(36,074)	(458,505)	(433,099)
D1	103年度淨利(重編後，附註三)	-	-	-	-	-	681,393	681,393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附註三)	-	-	-	-	-	1,922	1,922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3,315	683,315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23,743	1,237,426	628,374	428,714	-	1,113,243	1,541,95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065	-	(68,065)	-
B5	股東現金股利－45%	-	-	-	-	-	(556,841)	(556,841)
		-	-	-	68,065	-	(624,906)	(556,841)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508,913	508,913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07)	(41,50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406	467,406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3,743	$1,237,426	$ 628,374	$ 496,779	$ -	$955,743	$1,452,522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權益總計
$ 11,281	$ 132,374	($ 26,363)	$ 117,292	$ 3,274,833
-	-	-	-	-
-	-	-	-	-
-	-	-	-	(433,099)
-	-	-	-	(433,099)
-	-	-	-	681,393
55,220	32,547	26,368	114,135	116,057
55,220	32,547	26,368	114,135	797,450
66,501	164,921	5	231,427	3,639,184
-	-	-	-	-
-	-	-	-	(556,841)
-	-	-	-	(556,841)
-	-	-	-	508,913
(28,707)	(33,920)	6,917	(55,710)	(97,217)
(28,707)	(33,920)	6,917	(55,710)	411,696
$ 37,794	$ 131,001	$ 6,922	$ 175,717	$ 3,494,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9,839	$ 808,7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18	19,167
A20200	攤銷費用	7,711	7,6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70)	(1,100)
A20900	利息費用	3,205	122
A21200	利息收入	(24,545)	(32,264)
A21300	股利收入	(20,898)	(15,8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26,617)	(448,1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196)	(6,100)
A23200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淨額	(21)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849	18,694
A29900	提列未實現工程損失	487,209	36,853
A29900	其　他	10,366	(6,9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461	(2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	25
A31150	應收帳款	90,690	(286,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438)	343,39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2,891)	(118,1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62	(3,939)
A31200	存　貨	102	(1,3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	64,119
A32130	應付票據	1,794	-
A32150	應付帳款	124,363	46,7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454	8,81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811,990)	(1,020,3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653	5,294
A32200	負債準備	(15,969)	(19,3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75	8,3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	(7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783)	(613,4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8,633)	($ 109,2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416)	(722,6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000)	(111,14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4,196	67,5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247)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5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86)	(51,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5	4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84	28,5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27)	(7,2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71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65,14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3,3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697	28,119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20,898	15,86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64,867	267,7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539	72,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83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2	2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5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6,841)	(433,09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34)	(1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39)	(434,00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884	(1,083,7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1,821	2,245,5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3,705	$ 1,161,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爲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82年3月，主要法人股東爲中國鋼鐵公司(持股44.76%；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環境保護工程設備、汽電共生工程設備、鋼鐵工業工程設備等之規劃、設計、安裝、維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

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爲聯合營運或合資。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爲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依照新準則規定本公司之聯合協議爲聯合控制營運，相關影響不重大。

2.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IFRS 12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爲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4.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爲(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爲「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爲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103年1月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103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3,157	($ 183,15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83,157	$ 183,157
保留盈餘	$ 1,541,957	$ -	$ 1,541,957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462,766	($ 999)	$ 461,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448,274	($ 82)	$ 448,192
所得稅費用	$ 127,159	$ 170	$ 127,329
本年度淨利	$ 680,646	$ 747	$ 681,393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3,490	($ 3,490)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2,491	$ 2,4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228)	$ 82	($ 14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93)	$ 170	($ 423)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16,804	($ 747)	$ 116,05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797,450	$ -	$ 797,450
每股盈餘之影響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50	$ 0.01	$ 5.51
稀釋每股盈餘	$ 5.47	$ 0.01	$ 5.48

對於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104年度個體綜合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並不重大。

6.「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

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爲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對103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爲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爲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爲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因此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爲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爲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6.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及IFRS 7等若干準則。

IFRS 5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是以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爲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

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7.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IFRS 3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爲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爲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爲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爲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爲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爲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爲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

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爲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爲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爲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爲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爲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1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爲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爲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爲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爲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

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爲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爲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爲損益。另對關聯企業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爲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爲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爲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

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爲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爲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爲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

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爲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認列：

1.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本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本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爲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爲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爲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爲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利或利息。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爲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爲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爲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係

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爲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

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及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爲損益。

(十三)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爲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認列爲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爲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負債準備係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依商業慣例於提列時認列爲當期費用，而有新資訊獲得需修正以往之估計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爲當年度損益，實際支付維護成本時，先沖轉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倘有不足則列爲當年度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時移轉)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爲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工程收入

承包工程係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參閱附註四(十六)項下說明。

3.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4.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爲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爲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爲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七)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爲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爲營業租賃。

1.本公司爲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爲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爲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爲收益。

2.本公司爲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爲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爲費用。

(十八)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爲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爲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爲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爲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爲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爲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

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爲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爲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

重大減損損失。

(二) 興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一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一。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爲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惟此等興櫃股票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占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合約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

行評估及判斷而得，若該等估計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重大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五)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爲所得稅。

(七)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218	$ 3,6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7,956	539,70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3,531	618,500
	$ 1,183,705	$ 1,161,82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8,909	$ 21,1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50,764	$ 75,139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71,837	$ 62,08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139,923	140,532
	$ 211,760	$ 202,617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754,429	$ 709,681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724,699	$ 709,998
30天以下	168	-
30至60天	12,759	-
61至365天	16,803	683
	$ 754,429	$ 709,68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爲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爲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如附註十說明，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回收，該保留期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二)其他應收帳款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收回金額。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4,543,164	$ 2,737,3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086,077	2,035,906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57,087	$ 701,4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8,419,787	$ 14,378,87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361,508	12,508,602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058,279	$ 1,870,269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九)	$ 109,250	$ 82,387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17	$ 2,009
原　　料	3,713	3,180
物　　料	-	143
	$ 5,230	$ 5,332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爲97,190千元及51,089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545,371	$ 1,310,546
投資關聯企業	698,174	712,454
	$ 2,243,545	$ 2,023,000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CEC Development Co.(CDC)	$ 1,132,503	100	$ 989,412	100
CEC Holding Co., Ltd.(CHC)	335,247	100	255,598	100
CEC International Co.(CIC)	40,677	100	33,453	100
中宇營造公司(中宇營造)	36,944	100	32,083	100
	$ 1,545,371		$ 1,310,546	

本公司於104年增加子公司CHC投資金額爲101,116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 627,353	$ 623,26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70,821	89,193
	$ 698,174	$ 712,454

(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中機	機械設備製造業	高雄市	26	26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爲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　　機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90,420	$ 4,365,054
非流動資產	972,714	763,713
流動負債	(3,418,093)	(2,518,989)
非流動負債	(233,756)	(214,269)
權　　益	$ 2,411,285	$ 2,395,509
本公司持股比例(%)	26	2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 627,353	$ 623,261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7,236,853	$ 8,020,554
本期淨利	$ 476,484	$ 537,567
其他綜合損益	(13,493)	1,050
綜合損益總額	$ 462,991	$ 538,617

(二)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391	$ 3,013
其他綜合損益	(18,014)	737
綜合損益總額	($ 15,623)	$ 3,750

本公司於104年6月以4,131千元於公開市場取得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同月以4,152千元處分其全部股份，產生處分利益21千元。

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係因本公司所屬之中鋼集團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達20%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認列。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指定爲避險工具之外幣銀行存款	$ 603,833	$ 638,75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86,422	578,061
	$ 1,090,255	$ 1,216,811
非流動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七)	$ 1,550	-

本公司爲支應國外設備款而購買外幣銀行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三)	$ 173,053	$ 171,133
存出保證金	67,175	78,964
暫付款	32,396	31,620
預付款項	24,663	27,336
	$ 297,287	$ 309,053

十五、聯合控制營運

93年3月起本公司與共同承包之外國公司受託代操作及維護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廠淨水處理設備，爲期15年至108年2月。代操作及維護服務費用第1年係依據契約決標單位費率乘以所供應之總出水量計算，第2年起再依據消費者物價年增率逐年調整單位費率。本項代操作及維護工作依約應由雙方聯合控制經營，與本項經營相關之資產負債與收入成本係按51%(本公司)及49%(外國公司)分攤，並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營運資金銀行帳戶。

屬於該共同承包商代爲處理之項目包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74,104	$ 152,643
暫收款(向外國公司收取之資金)	85,001	70,663

另由銀行向自來水公司提供履約保證136,781千元。

本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權益有關之各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金額如下：

(一)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8,793	$ 77,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48
	$ 88,819	$ 77,896

(二)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 59,676	$ 60,194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390	8,259
	$ 68,066	$ 68,4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流　　動	$ 30,003	$ 11,848
非 流 動	29,673	48,346
	$ 59,676	$ 60,194

(三)收入及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110,614	$ 116,039
營業成本	(92,639)	(97,205)
營業毛利	$ 17,975	$ 18,834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454	$ 93,223	$ 93,143	$ 6,133	$ 53,662	$ 32,734	$ 1,011	$ 317,360
增　添	-	1,356	9,107	-	-	5,772	-	16,235
處　分	-	-	(30,442)	(538)	-	(205)	-	(31,185)
重分類	-	-	-	-	-	-	(1,011)	(1,0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7,454	$ 94,579	$ 71,808	$ 5,595	$ 53,662	$ 38,301	$ -	$ 301,399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4,366)	($ 72,990)	($ 3,768)	($ 9,850)	($ 21,678)	$ -	($ 142,652)
折舊費用	-	(1,964)	(6,454)	(639)	(5,507)	(4,354)	-	(18,918)
處　分	-	-	27,683	538	-	192	-	28,4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330)	($ 51,761)	($ 3,869)	($ 15,357)	($ 25,840)	$ -	($ 133,15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7,454	$ 58,249	$ 20,047	$ 1,726	$ 38,305	$ 12,461	$ -	$ 168,242

103年度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652	$ 87,666	$ 89,338	$ 6,387	$ 22,893	$ 34,405	$ 17,779	$ 278,120
增添	17,802	5,557	4,995	992	30,769	3,367	(16,768)	46,714
處分	-	-	(1,190)	(1,246)	-	(5,038)	-	(7,4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7,454	$ 93,223	$ 93,143	$ 6,133	$ 53,662	$ 32,734	$ 1,011	$ 317,360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2,582)	($ 66,607)	($ 4,454)	($ 4,433)	($ 22,330)	$ -	($ 130,406)
折舊費用	-	(1,784)	(7,020)	(560)	(5,417)	(4,386)	-	(19,167)
處分	-	-	637	1,246	-	5,038	-	6,9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4,366)	($ 72,990)	($ 3,768)	($ 9,850)	($ 21,678)	$ -	($ 142,65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7,454	$ 58,857	$ 20,153	$ 2,365	$ 43,812	$ 11,056	$ 1,011	$ 174,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5至55年
裝修工程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4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提供配售本公司員工住宅之土地，於104年6月以14,715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另與員工簽訂工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工地價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負債－非流動，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損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爲17,240千元，公允價值係參考104年3月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爲評估基礎。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

十八、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餘額係向母公司借款，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餘額係發行商業本票400,000千元減除未攤銷折價166千元後之淨額，年利率1.018%～1.048%；保證機構爲兆豐票券及中華票券。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二一、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0,297	$ 367,664
應付營業稅	39,603	-
應付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7,481	31,202
代操作設備維護費用(附註十五)	8,390	8,259
其　　他	26,933	29,755
	$ 522,704	$ 436,8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88,623	$ 73,975
代 收 款	11,555	10,729
存入保證金	3,358	3,005
	$ 103,536	$ 87,709

非流動		
其他負債		
預收出售土地價金(附註十七)	$ 1,550	$ -

二二、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除役及維護準備		
流 動	$ 55,314	$ 35,160
非 流 動	35,072	48,346
	$ 90,386	$ 83,506

負債準備於104及103年度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3,506	$ 84,184
本年度提列	22,849	18,694
本年度支付	(15,969)	(19,372)
年底餘額	$ 90,386	$ 83,506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8,768	$ 374,8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965)	(191,7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3,803	$ 183,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 374,868	($ 191,711)	$ 183,1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315	-	7,315
利息費用(收入)	6,994	(3,654)	3,340
認列於損益	14,309	(3,654)	10,65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327)	($ 1,3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725	-	13,7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446	-	12,4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5,778	-	25,7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949	(1,327)	50,622
福利支付	(12,358)	12,292	(66)
雇主提撥	-	(10,565)	(10,565)
104年12月31日	$ 428,768	($ 194,965)	$ 233,803
103年1月1日	$ 362,931	($ 176,561)	$ 186,3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52	-	7,152
利息費用(收入)	6,351	(3,177)	3,174
認列於損益	13,503	(3,177)	10,3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5)	(9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536	-	25,53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310)	-	(5,31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1,792)	-	(21,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66)	(925)	(2,491)
雇主提撥	-	(11,048)	(11,048)
103年12月31日	$ 374,868	($ 191,711)	$ 183,15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4	$ 2,361
推銷費用	281	175
管理費用	7,927	7,728
研發費用	83	62
	$ 10,655	$ 10,32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死 亡 率	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0～12.5	0.0～15.0
殘 廢 率	依死亡率之10%	依死亡率之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 12,751)
減少0.25%	$ 13,3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2,949
減少0.25%	($ 12,4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000	$ 10,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7年	12.7年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爲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除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中之工程保留款請參閱附註十外，餘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資　產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1,474	$ 435,613	$ 457,087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73,053	-	173,05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6,870	10,305	67,175
	$ 251,397	$ 445,918	$ 697,315

(接次頁)

(承前頁)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4,195	$ 894,084	$ 1,058,279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358	-	3,358
	$ 167,553	$ 894,084	$ 1,061,637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120	$ 695,285	$ 701,405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71,133	-	171,13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7,471	11,493	78,964
	$ 244,724	$ 706,778	$ 951,502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1,646	$ 1,758,623	$ 1,870,269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005	-	3,005
	$ 114,651	$ 1,758,623	$ 1,873,274

二五、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 2,200,000	$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23,743	123,743
已發行股本	$ 1,237,426	$ 1,237,42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爲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28,364	$ 628,364
處分資產增益	10	10
	$ 628,374	$ 628,374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爲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列10%爲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爲止。

2.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3.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員工紅利5%，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每人150千元。

4.上項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爲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畫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9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爲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4及103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065	$ 61,48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6,074)		
股東現金紅利	556,841	433,099	$ 4.5	$ 3.5
	$ 624,906	$ 458,505		

本公司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891	
股東現金股利	371,228	$ 3
	$ 422,119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6,501	$ 11,2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130)	55,2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相關所得稅	(7,577)	-
年底餘額	$ 37,794	$ 66,501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4,921	$ 132,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67)	41,4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196)	(6,1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7,817)	2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相關所得稅	(1,540)	(3,027)
年底餘額	$ 131,001	$ 164,921

3.現金流量避險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	($ 26,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8,334	31,769
現金流量避險相關所得稅	(1,417)	(5,401)
年底餘額	$ 6,922	$ 5

二六、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4,545	$ 32,264
股利收入	20,898	15,869
其　　他	1,765	929
	$ 47,208	$ 49,062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6,126	$ 63,57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217	6,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270	1,100
其　　他	(13,675)	(12,772)
	($ 1,062)	$ 58,002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411	$ 70,7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285)	(7,215)
淨 損 益	$ 6,126	$ 63,574

(三)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商業本票利息	$ 2,307	$ -
借款利息	651	120
其　　他	247	2
	$ 3,205	$ 122

(四)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18	$ 19,167
無形資產	7,711	7,641
	$ 26,629	$ 26,80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19	$ 3,267
營業費用	15,399	15,900
	$ 18,918	$ 19,16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7,711	$ 7,64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067,922	$ 1,099,408
勞 健 保	83,157	76,769
其　　他	22,495	26,365
	1,173,574	1,202,54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5,167	33,21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10,655	10,326
	45,822	43,545
離職福利	244	-
員工福利費用	$ 1,219,640	$ 1,246,08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2,231	$ 921,752
營業費用	327,409	324,335
	$ 1,219,640	$ 1,246,087

依現行章程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盈餘分配之固定比例5%及固定金額分派，103年度估列員工紅利29,40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800千元。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22,90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4,580千元，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6月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9,402	$ 22,889
董監事酬勞	1,800	1,800

上述各該次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4,267	$ 66,1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8	5,1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41	14,291
	80,256	85,6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70	$ 38,526
以前年度調整	-	3,202
	670	41,728
	$ 80,926	$ 127,32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9,839	$ 808,72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0,273	$ 137,483
不予課稅之收益	(25,369)	(26,9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	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5,86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5,841	14,291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80,778	118,95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48	8,370
	$ 80,926	$ 127,329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爲17%。由於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是以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489	($ 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0)	(3,027)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417)	(5,40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57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55	($ 8,851)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 23,946	$ 21,022	$ -	$ 44,968
負債準備	10,233	1,119	-	11,352
其　　他	2,669	(1,887)	12,489	13,271
	$ 36,848	$ 20,254	$ 12,489	$ 69,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909	$ -	$ 1,540	$ 21,449
國外投資收益	102,213	25,249	-	127,462
其　　他	10,554	(4,325)	8,994	15,223
	$ 132,676	$ 20,924	$ 10,534	$ 164,134

10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現金流量避險	$ 5,400	$ -	($ 5,400)	$ -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34,759	(10,813)	-	23,946
負債準備	9,501	732	-	10,233
其　　他	3,214	(122)	(423)	2,669
	$ 52,874	($ 10,203)	($ 5,823)	$ 36,8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882	$ -	$ 3,027	$ 19,909
國外投資收益	78,520	23,693	-	102,213
其　　他	2,721	7,832	1	10,554
	$ 98,123	$ 31,525	$ 3,028	$ 132,676

上述其他暫時性差異主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等之暫時性差異。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2,112	$ 22,112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33,631	1,091,131
	$ 955,743	$ 1,113,24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4,040	$ 125,962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爲21.34%及17.8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爲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2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分子－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	$ 508,913	$ 681,393

分母－股數

單位：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743	123,7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紅利	614	61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4,357	124,36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台中港務局承租工程用土地，主係因應承攬中龍公司二期擴建水處理機電設備工程所需；於102年7月及9月向中鋼公司承租辦公室供營業所需；另於100年10月向有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廠供營業所需，相關租約將陸續於110年10月底前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41	$ 11,578
1～5年	16,566	18,754
超過5年	1,638	3,685
	$ 31,945	$ 34,017

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之租賃保證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450	$ 450
列入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80	680
	$ 1,030	$ 1,130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

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8,909	$ -	$ -	$ 18,9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50,764	$ -	$ -	$ 50,764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	71,837	71,83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39,923	139,923
	$ 50,764	$ -	$ 211,760	$ 262,524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21,100	$ -	$ -	$ 2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75,139	$ -	$ -	$ 75,139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	62,085	62,08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40,532	140,532
	$ 75,139	$ -	$ 202,617	$ 277,756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02,617	$ 126,977
認列於損益	(9,669)	9,6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812	18,551
購　　買	9,000	47,420
年底餘額	$ 211,760	$ 202,617

3.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股票、國內未上市(櫃)股票、部分國外未上市股票及權利證書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或依據公司淨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09	$ 21,10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79,345	3,352,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62,524	277,75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13,672	650,0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爲流動及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爲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控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銀行存款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

額；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爲同金額之減少。

	人民幣之影響		美金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利益	$ 2,661	$ 2,250	$ 5,225	$ 7,351
權益	2,159	3,310	2,948	2,908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63,490	$ 1,052,199
金融負債	499,834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48,336	1,490,899

本公司因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而產生利率暴險。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增加13,483千元及14,909千元，主因爲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質押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交易之權益工具。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4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602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3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838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客戶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甲 客 戶	$ 178,455	$ 229,183
乙 客 戶	134,934	52,303
丙 客 戶	80,048	57,213
丁 客 戶	-	86,250
	$ 393,437	$ 424,949

本公司提供採購及工程承攬保證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04年12月31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4,577
103年12月31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22,775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及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本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大於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銀行貸款，且本公司銀行額度及剩餘額度充裕，因此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融資額度使用情形，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年以內	1至3年	3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0.64～1.048	$ 499,834	$ -	$ -
無附息負債	無	913,838	-	-
財務負債保證	無	4,577	-	-
		$ 1,418,249	$ -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無	$ 650,050	$ -	$ -
財務負債保證	無	22,775	-	-
		$ 672,825	$ -	$ -

4.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係以購買外幣存款規避外幣承諾(購買機器設備)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指定爲避險工具而購入之外幣存款餘額分別爲603,833千元(日圓231,057千元、美金4,719千元、歐元4,740千元及人民幣43,214千元)及638,750千元(日圓250,199千元、美金4,748千元、歐元2,373千元及人民幣65,000千元)。

上述避險之外幣存款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產生未實現利益分別爲6,922千元及5千元，列入權益項下之現金流量避險項下。

截至104及103年12月31日止現金流量預計支出期間分別爲105年及104年。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母公司	$ 2,943,229	$ 3,678,493
兄弟公司	1,888,353	1,748,468
兄弟公司爲其母公司董事	27,220	110,215
關聯企業	96,548	69,480
子公司	17,011	52,501
	$ 4,972,361	$ 5,659,157
進貨及外包費		
母公司	$ 48,710	$ 56,266
兄弟公司	422,415	641,734
子公司	124,319	53,448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3,112	6,578
	$ 598,556	$ 758,026

本公司來自上述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爲工程收入，其工程合約總價係依個案規模或性質分別議定，除對部分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爲開立發票後2至3個月內，其餘收款期間約爲開立發票後1個月內，本公司承攬關係人之工程與承攬其他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不同，是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進貨及外包費亦依個案模式或性質議定，分別於2個月及1個月內付款，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不同，是以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78,455	$ 229,183
	兄弟公司	304,545	141,188
	兄弟公司爲其母公司董事	34,802	-
	關聯企業	9,156	21,149
		$ 526,958	$ 391,520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7	$ 2,236
	子公司	35,910	-
	兄弟公司	27,782	10,774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1,055	290
	關聯企業	-	10
		$ 64,764	$ 13,310

流通在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薪資、紅利及獎金)	$ 17,788	$ 16,427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17,896	$ 16,53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其他交易

1.工程承包

上開(一)營業交易中所述承攬之工程合約，其尚未履約之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2,304,622	$ 2,148,530
兄弟公司	665,650	863,564
關聯企業	42,964	55,771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24,978	59,302
	$ 3,038,214	$ 3,127,167

另因承攬工程合約之工程進度累積收款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2,838,818	$ 4,989,402
兄弟公司	3,321,404	7,157,545
關聯企業	169,643	68,800
兄弟公司爲其母公司董事	129,897	95,573
子 公 司	57,551	57,551
	$ 6,517,313	$ 12,368,871

2.營業租金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母公司)簽約租用辦公場所作爲營業用途，租金按季繳交，104及103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爲9,248千元及9,189千元。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上述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3.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104年6月向兄弟公司取得土地，請參閱附註十七。

4.背書保證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爲子公司中宇印度公司及中宇越南採購及工程承攬之履約背書保證分別爲4,577千元及22,775千元。

5.借款予關係人

本公司103年8月借款予母公司50,000千元，貸款利率係以計息日之最近30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購買同一幣別短期定存或次級貨幣市場之附買回利率平均計算之。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收回。103年度之利息收入29千元。

6.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104年8月母公司短期融資之信用借款餘額爲100,000千元，借款利率爲0.64%。104年度之利息費用爲225千元。104年度最高餘額爲100,000千元。

三三、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爲工程履約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73,053	$ 171,083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0
	$ 173,053	$ 171,133

三四、截至104年12月31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爲承攬工程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由銀行提供保證計1,851,037千元。

(二) 本公司開立票據予業主作爲重大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計428,859千元。

(三) 本公司爲購入工程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爲90,455千元。

(四) 本公司已承攬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金額約9,158,752千元，其中除澄清湖淨水廠案及金門水廠案之未履約金額分別爲418,648千元及906,672千元，其完工年度分別爲108年及118年外，其餘合約預定於105年至110年陸續完工。

(五) 本公司爲子公司中宇印度及中宇越南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作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表二。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96,490	4.995	$ 481,970
美金	20,636	32.825	677,372
歐元	4,800	35.880	172,236
日圓	246,230	0.2727	67,14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 4,263	$ 32.825	$ 139,92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09,172	5.092	555,902
美金	27,975	31.650	885,419
歐元	2,580	38.470	99,248
日圓	315,476	0.2646	83,475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4,440	31.65	140,532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爲淨利益6,126千元及63,574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104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爲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附表一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是否爲關係人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0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0	是	$ -	$ -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3,494,039千元×20%＝698,808千元爲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250,000千元爲限。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爲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69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50,000	$ 1,397,616

附表二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12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與公司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0	本公司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宇印度公司)	子公司	$ 1,747,020	$ 16,237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中宇越南公司)	子公司	1,747,020	8,784 (美金 290千元)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50%爲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爲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爲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 4,577	$ 4,577	$ -	0.13	$ 1,747,020	Y	N	N
-	-	-	-	1,747,020	Y	N	N
$ 4,577							

附表三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本公司	股　票		
	Asia Pacific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本公司爲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進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隆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亞疫苗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碳科技公司	本公司爲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汶生技公司	本公司爲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宇威材料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宇能源開發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亞太電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亞翔工程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2,212,590	$ 139,923	11.11	$ 139,923	
500,000	19,600	1.84	19,600	
440,000	15,200	1.14	15,200	
840,000	12,120	0.93	12,120	
731,088	9,417	5.30	9,417	
900,000	9,000	18.75	9,000	
650,000	6,500	0.08	6,500	
391,249	-	-	-	
	$ 211,760		$ 211,760	
1,530,000	$ 27,464	0.01	$ 27,464	
2,000,000	23,300	0.05	23,300	
	$ 50,764		$ 50,764	
180,000	$ 18,909	-	$ 18,909	

附表四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進（銷）貨	金額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 2,795,902)
			勞務收入	(68,676)
			銷貨收入	(78,651)
				($ 2,943,229)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 1,122,566)
	中鋼鋁業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104,387)
	中鋼機械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75,868
	中能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379,287)
	磁科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109,774)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爲其母公司董事	工程收入	(1,380,686)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336,042)
中宇營造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111,066)

註：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37)	合約期間	$ -	-	$ 178,455	24	註
(1)	合約期間	-	-	-	-	
(1)	合約期間	-	-	-	-	
(15)	合約期間	-	-	80,048	11	註
(1)	合約期間	-	-	3,168	-	註
4	合約期間	-	-	(12,712)	(3)	
(5)	合約期間	-	-	38,476	5	註
(1)	合約期間	-	-	37,281	5	註
(78)	合約期間	-	-	-	-	註
(19)	合約期間	-	-	3,918	31	註
(76)	合約期間	-	-	35,910	75	註

附表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 178,455
	中鋼印度公司	兄弟公司	134,934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14.44	$ -	-	$ 127,050	$ -
0.85	-	-	43,691	-

附表六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年初
本公司	CEC Development Co.	美國德拉瓦州	一般投資業	$ 339,608 (美金 11,450 千元)	$ 339,608 (美金 11,450 千元)
	中鋼機械公司	高雄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329,174	329,174
	CEC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39,339 (美金 11,196 千元)	238,224 (美金 8,030 千元)
	CEC International Co.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0,642 (美金 1,000 千元)	30,642 (美金 1,000 千元)
	中宇營造公司	高雄市	工程業	25,000	25,000
	群裕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14,233	14,233
	啓翊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8,000	8,000
	景成發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8,050	8,050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262 (美金 300 千元)	8,262 (美金 300 千元)
	弘全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6,000	6,00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920	3,920
CEC Development Co.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	頭頓省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143,527 (美金 5,000 千元)	143,527 (美金 5,000 千元)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古吉拉省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29 (美金 1 千元)	29 (美金 1 千元)
CEC International Co.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古吉拉省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26,655 (美金 918 千元)	26,655 (美金 918 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11,450,000	100	$ 1,132,503	$ 295,050	$ 295,050	$ -	$ 139,365	子公司
29,094,450	26	627,353	476,484	123,981	-	116,378	
11,196,400	100	335,247	(13,548)	(13,548)	-	-	子公司
1,000,000	100	40,677	7,507	7,507	-	-	子公司
2,500,000	100	36,944	11,236	11,236	-	6,375	子公司
1,196,000	40	19,244	2,813	1,125	-	1,465	
800,000	40	12,362	1,385	554	-	346	
805,000	35	12,484	2,619	917	-	311	
300,000	1	11,408	(184,119)	(1,123)	-	-	
600,000	30	9,217	1,361	408	-	259	
392,000	1	6,106	47,627	510	-	368	
		$ 2,243,545	$ 648,415	$ 426,617	$ -	$ 264,867	
5,000,000	100	$ 789,318	$ 284,339	$ 284,339	$ -	$ 139,365	子公司
5,000	0.1	37	7,385	-	-	-	子公司
		$ 789,355		$ 284,339	$ -	$ 139,365	
4,995,000	99.9	$ 37,297	7,385	$ 7,385	$ -	$ -	子公司

附表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武漢華德環保工程技術公司	工程技術諮詢顧問服務等	$ 131,300 (美金 4,0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DC)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771 (美金 450 千元)
寧波華揚鋁業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製造、加工開發、自產產品銷售	1,608,425 (美金 49,0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USID)再投資大陸公司	9,848 (美金 300 千元)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進出口	196,950 (美金 6,0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CDC)再投資大陸公司	196,950 (美金 6,000 千元)
武漢武鋼宇科環保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工程技術設計及研發服務	699,300 (人民幣140,0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區設立公司(CHC)再投資大陸公司	260,040 (美金 7,922 千元)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585,546 (美金17,838千元)	$725,961 (美金22,116千元)	$2,096,423

註1：上述美金係分別按104年12月31日之美金匯率32.825、人民幣匯率4.995及104年度之美金平均匯率31.7374換算爲新台幣。

註2：依投審會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爲淨值之60%。

註3：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1）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註3)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 -	$ -	$ 14,771 (美金 450 千元)	$ 15,110	30	$ 4,533	$ 70,074	$ -
-	-	9,848 (美金 300 千元)	(178,771)	1	(1,094)	11,318	665
-	-	196,950 (美金 6,000 千元)	8,190	100	8,190	257,233	-
103,937 (美金 3,166 千元)	-	363,977 (美金 11,088 千元)	(27,650)	49	(13,548)	332,020	-

附表八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1,461
	武漢華德環保工程技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078
	武漢武鋼宇科環保技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註：上述人民幣分別係按104年度之平均匯率5.0329及104年12月31日之匯率4.995換算爲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
報關90天內一次付清	$ -	-	$ -	-	$ -
驗收合格後30個工作天內支付	-	-	28,471 (人民幣 5,700千元) (註)	-	-
驗收合格後30個工作天內支付	-	-	2,697 (人民幣 540千元) (註)	-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　朝　棟